

苍南县矾山镇 232 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 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A3303270480001390

招标单位：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监督单位：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单位：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说 明

一、苍南县矾山镇 232 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9〕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六、浙交办〔2013〕49 号文件“关于修改《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

七、浙交〔2018〕71 号文件“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等招标文件范本部分内容的通知”

目 录

第一一卷.....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4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4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46
1. 总则.....	47
1.1 项目概况.....	4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7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4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7
1.5 费用承担.....	48
1.6 保密.....	48
1.7 语言文字.....	48
1.8 计量单位.....	48
1.9 踏勘现场.....	48
1.10 投标预备会.....	48
1.11 分包.....	49
1.12 偏离.....	49
2. 招标文件.....	4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5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50
3. 投标文件.....	5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0
3.2 投标报价.....	51
3.3 投标有效期.....	52
3.4 投标保证金.....	52
3.5 资格审查资料.....	53
3.6 备选投标方案.....	5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4
4. 投标.....	5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5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5
5. 开标.....	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5
5.2 开标程序.....	55
6. 评标.....	55
6.1 评标委员会.....	55
6.2 评标原则.....	56
6.3 评标.....	56
7. 合同授予.....	56
7.1 定标方式.....	56
7.2 中标通知.....	56
7.3 履约担保.....	57
7.4 签订合同.....	5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7

8.1 重新招标.....	57
8.2 不再招标.....	57
9. 纪律和监督.....	5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8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5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8
9.5 投诉.....	5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6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6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6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63
附表六：确认通知.....	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66
评标办法前附表.....	66
1、评标方法.....	72
2、评审标准.....	72
2.1 初步评审标准.....	7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2
3、评标程序.....	72
3.1 初步评审.....	72
3.2 详细评审.....	7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3
3.4 评标结果.....	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5
1. 一般约定.....	75
1.1 词语定义.....	75
1.2 语言文字.....	77
1.3 法律.....	7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7
1.5 合同协议书.....	7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7
1.7 联络.....	78
1.8 转让.....	78
1.9 严禁贿赂.....	78
1.10 化石、文物.....	78
1.11 专利技术.....	78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8
2. 发包人义务.....	78
2.1 遵守法律.....	78
2.2 发出开工通知.....	79
2.3 提供施工场地.....	79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9
2.5 组织设计交底.....	79
2.6 支付合同价款.....	79
2.7 组织竣工验收.....	79
2.8 其他义务.....	79
3. 监理人.....	7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9

3.2 总监理工程师.....	79
3.3 监理人员.....	79
3.4 监理人的指示.....	80
3.5 商定或确定.....	80
4. 承包人.....	8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0
4.2 履约担保.....	81
4.3 分包.....	81
4.4 联合体.....	81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82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3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3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84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4
7. 交通运输.....	8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5
7.2 场内施工道路.....	85
7.3 场外交通.....	85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5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5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5
8. 测量放线.....	85
8.1 施工控制网.....	85
8.2 施工测量.....	86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6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6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6
9.3 治安保卫.....	87
9.4 环境保护.....	87
9.5 事故处理.....	87
10. 进度计划.....	87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7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8
11. 开工和竣工.....	88
11.1 开工.....	88
11.2 竣工.....	88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8
11.6 工期提前.....	88
12. 暂定施工.....	8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9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9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89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89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89
13. 工程质量.....	9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0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0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0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0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0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1
14. 试验和检验.....	91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1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1
15. 变更.....	91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1
15.2 变更权.....	92
15.3 变更程序.....	9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2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3
15.6 暂列金额.....	93
15.7 计日工.....	93
15.8 暂估价.....	93
16. 价格调整.....	9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4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95
17. 计量与支付.....	95
17.1 计量.....	95
17.2 预付款.....	96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6
17.4 质量保证金.....	97
17.5 竣工结算.....	97
17.6 最终结清.....	97
18. 竣工验收.....	98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9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8
18.3 验收.....	98
18.4 单位工程验收.....	99
18.5 施工期运行.....	99
18.6 试运行.....	99
18.7 竣工清场.....	99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0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0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0
19.2 缺陷责任.....	100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0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0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0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0
19.7	保修责任.....	101
20.	保险.....	101
20.1	工程保险.....	101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01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1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1
20.5	其他保险.....	10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1
21.	不可抗力.....	10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2
22.	违约.....	103
22.1	承包人违约.....	103
22.2	发包人违约.....	104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5
23.	索赔.....	105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05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05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05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05
24.	争议的解决.....	106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6
24.2	友好解决.....	106
24.3	争议评审.....	10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7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7
1.	一般约定.....	107
1.1	词语定义.....	10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8
1.5	合同协议书.....	10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9
1.9	严禁贿赂.....	109
2.	发包人义务.....	109
2.3	提供施工场地.....	109
3.	监理人.....	110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10
3.5	商定或确定.....	110
4.	承包人.....	11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0
4.3	分包.....	111
4.4	联合体.....	11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1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1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1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13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13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13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3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4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14
7. 交通运输.....	114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14
8. 测量放线.....	114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11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4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14
9.4 环境保护.....	116
10. 进度计划.....	117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17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17
10.3 年度施工计划.....	117
10.4 合同用款计划.....	117
11. 开工和交工.....	117
11.1 开工.....	117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8
11.6 工期提前.....	118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118
12. 暂停施工.....	11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9
13. 工程质量.....	119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19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9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19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20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20
14. 试验和检验.....	120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20
15. 变更.....	120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20
15.3 变更程序.....	120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21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1
15.6 暂列金额.....	121
16. 价格调整.....	121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21
17. 计量与支付.....	122
17.1 计量.....	122
17.2 预付款.....	12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23
17.4 质量保证金.....	123
17.5 交工结算.....	123
17.6 最终结清.....	124
18. 交工验收.....	124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24
18.3 验收.....	124
18.9 竣工文件.....	12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4

19.2 缺陷责任.....	124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24
19.7 保修责任.....	125
20. 保险.....	125
20.1 工程保险.....	125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25
20.5 其他保险.....	125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5
21. 不可抗力.....	12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6
22. 违约.....	126
22.1 承包人违约.....	126
22.2 发包人违约.....	127
23. 索赔.....	127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27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27
24. 争议的解决.....	127
24.3 争议评审.....	127
24.4 仲裁.....	127
24.5 仲裁的执行.....	12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2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31
1、一般约定.....	131
1.1 词语定义.....	13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1.7 联络.....	132
4、承包人.....	13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32
4.3 分包.....	134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5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35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35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5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35
7. 交通运输.....	135
7.2 场内施工道路.....	13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3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36
10. 进度计划.....	137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37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37
11. 开工和交工.....	13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8
12. 暂停施工.....	138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8
13. 工程质量.....	13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8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8
13.7 质量抽检.....	138

14. 试验和检验.....	13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8
15. 变更.....	139
15.3 变更程序.....	13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9
17 计量与支付.....	139
17.2 预付款.....	139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9
17.6 最终结清.....	139
18. 交工验收.....	140
18.9 竣工文件.....	14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0
19.2 缺陷责任.....	140
20. 保险.....	140
20.1 工程保险.....	140
21. 不可抗力.....	14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
22. 违约.....	141
22.1 承包人违约.....	141
22.2 发包人违约.....	142
24. 争议的解决.....	14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4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47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49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51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52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53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1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60
2. 投标报价说明.....	160
3. 计日工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161
4. 其他说明.....	161
5. 工程量清单.....	161
5.1 工程量清单表.....	161
第二卷.....	16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67
第三卷.....	16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67
(一) 通用技术规范.....	168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69
第 100 章 总则.....	169
第 101 节 通 则.....	169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70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71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73
第 200 章 路 基.....	174
第 201 节 通 则.....	174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174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175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176
第 300 章 路 面.....	183
第 301 节 通 则.....	184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198
第 403 节 钢 筋.....	198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198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98
第 601 节 通 则.....	200
第四 卷.....	2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4
目 录.....	20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07
(一) 投 标 函.....	207
(二) 投标函附录.....	2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09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9
(二) 授权委托书.....	210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211
四、投标保证金.....	21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施工组织设计.....	217
七、项目管理机构.....	224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25
九、资格审查资料.....	22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6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227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228
(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状况表.....	229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232
(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33
(八) 诚信系统信息表.....	234
(九) 履 约 行 为 表.....	235
十、承诺函.....	237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3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A330327048000139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矾山镇 232 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苍交复[2021]15 号文件（项目附码：2020-330327-54-01-17631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县级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起于矾山镇水尾居民区 232 省道 K23+584 处，终点为水尾至深白村村道，全长 1.266km，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8m，行车道宽度：2*3.5m，路肩宽度：2*0.5m，路面结构为 4cmAC-13 沥青砼+6cmAC20 沥青砼面层+15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5cm 填缝碎石。

2.2 本次招标设一个施工合同段，总投资金额约 744.42 万元，计划工期为 5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质量要求为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满足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投标人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www.moc.gov.cn>) 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级子公司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月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未在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请参照企业诚信库入库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通知公告苍南县招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

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投标人可直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下载招标文件(图纸资料等);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安排。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月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3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

5.5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公开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如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亲自参加,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其授权委托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现场核验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中登记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必须持有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不予唱标)。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依法作出其他处理。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 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7.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款。”

7.4 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招标代理: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 175 号 B 檐 801 室

联 系 人: 钱先生

电 话: 13396875087

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 175 号 B 楼 801 室 招标代理负责人：钱海江 造价咨询负责人：刘同虎 电 话：13396875087、0577-68800628
1.1.4	项目名称	苍南县矾山镇 232 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温州市苍南县
1.2.1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拨款及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起于矾山镇水尾居民区 232 省道 K23+584 处，终点为水尾至深白村村道，全长 1.266km，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8m，行车道宽度：2*3.5m，路肩宽度：2*0.5m，路面结构为 4cmAC-13 沥青砼+6cmAC20 沥青砼面层+15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5cm 填缝碎石。
1.3.2	工期	工期：5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评分 90 分及以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踏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1 年____月____日 16:30 前在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的时间	时间：2021 年____月____日 17:00 前在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上发布，供投标人下载。
1. 11	分 包	不允许
1. 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1.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 1	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的时间	时间：2021 年____月____日-- 2021 年____月____日在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上下载。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款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____月____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 2. 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第 3.4.1 项细化为：</p> <p>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格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形式或电子保险保函；</p> <p>金额：人民币 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p> <p>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p> <p>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p> <p>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p> <p>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402333611014 银行账户：</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 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应在 2021 年 月 日 17 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的投标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p>

	<p>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p> <p>(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保函的方式，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19.3.37.28:81/cangnan/）。</p> <p>(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3、注意事项：</p> <p>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p> <p>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划拨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p> <p>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p> <p>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p> <p>⑥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p> <p>注：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浙交〔2021〕45号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年版）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AA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为AA级投标人截图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递交AA级投标人证明材料也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2020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纸质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u>1</u>份，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u>1</u>份，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补交投标文件副本7份。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u>1</u>份（包含内容为不加密后缀为.nZJCTF格式文件）。</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1</u>份（即加密的.ZJCTF格式投标文件，包括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作为投标文件的正本。）</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装订的其他要求：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用小密封袋密封，封套上标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编号)标段投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份电子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名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封套：</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投标人邮编: 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 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p> <p>(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编号) 标段</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_____ (寄)</p> <p>施工招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北京时间) 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封套：</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投标人邮编: 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 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p> <p>(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编号) 标段</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_____ (寄)</p> <p>施工招标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通知的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①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CT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p> <p>②纸质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p> <p>四、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p>

		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7</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1	开标程序	<p>一、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二、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p> <p>（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6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待招标人点击“投标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设备上进行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在</p>

	<p>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六)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七)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三、第二信封开标</p> <p>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一) 宣布开始</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p> <p>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三) 开启第二信封</p> <p>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四) 抽取系数（如有）</p> <p>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五)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p>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六)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	--

		<p>(七)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四、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二) 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三)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四)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五、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采用非加密的电子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采用非加密的电子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3.1	履约担保	<p>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中汇出）</p> <p>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国有（或商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帐户所在银行出具。</p> <p>如采用保险公司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的保险公司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苍南县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p> <p>电 话：0577—68883019</p> <p>邮 编：325800</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4. 3(12)、(13)、(14) 目细化为：</p> <p>(12)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14)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被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或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温州市或苍南县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1. 4. 3 补充第 (16) 目：</p> <p>(1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同属一个一级子公司的二个或三个以上的二级子公司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p>
1.11	分包	<p>第 1.11 款细化为：</p> <p>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2]253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相关的管理规定。且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p>
1.12	偏离	<p>1. 12. 3 (2) 目细化为：</p> <p>(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第 2.2.1 项、第 2.2.2 项、第 2.2.3 项细化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工程项目招标提问区”进行匿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答疑与补充”区，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2.2.3 投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后，无需进行确认。</p>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p>第 2.3.1 项、第 2.3.2 项细化为：</p> <p>2.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与补充”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2.3.2 投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后，无需进行确认。</p>

	<p>3.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第 3.1.1 项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施工组织设计;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承诺函;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p>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并编写详细目录，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p> <p>工程量清单特别说明：</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单独打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作为纸质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内。
--	--------------------	---

3.2	投标报价	<p>补充第 3.2.7 和 3.2.8 项</p> <p>3.2.7 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4、0.95、0.96）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每个标段统一系数）。</p> <p>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p> <p>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u>4740931</u> 元整（大写：肆佰柒拾肆万零玖佰叁拾壹元整）。</p>
3.3	投标有效期	<p>第 3.3.2 项细化为：</p> <p>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p>
3.4	投标保证金	<p>第 3.4.3 项细化为：</p> <p>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第 3.4.4 目细化为：</p> <p>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p>

		<p>“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u>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的复印件，并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p> <p>(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第 3.5.5 项细化为：</p> <p>3.5.5 近 1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p> <p>第 3.5.7 项细化为：</p> <p>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p> <p>第 3.5.8 项细化为：</p> <p>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第 3.7.3 项细化为：</p> <p>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p>

		<p>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法人 CA 电子签章。</p> <p>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双信封)	<p>第 5.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如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亲自参加，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其授权委托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现场核验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中登记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必须持有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不予唱标）。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依法作出其他处理。</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p> <p>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2.1	开标程序	<p>第 5.2.1(6) 款细化为：</p> <p>(6) 当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p>

		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6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7.1	定标方式	<p>第 7.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2	中标通知	<p>第 7.2 款细化为：</p>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3	履约担保	<p>第 7.3.1 项细化为：</p> <p>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第 7.3.2 项细化为：</p> <p>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4	签订合同	<p>第 7.4.1 项细化为：</p>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第 7.4.2 项细化为：</p> <p>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7.4.4 项细化为：</p> <p>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第 7.4.5 项细化为：</p> <p>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8.1	重新招标	<p>第 8.1 款细化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第 7.4.5 项情形的；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投诉	<p>第 9.5 款细化为：</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补充第 10.1 款</p> <p>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0.1.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10.2.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p>

	<p>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4）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5）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6）<u>2020年7月1日以来</u>，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p>
--	--

	<p>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未发生下述情形：(a)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b)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项3.7.4规定。</p> <p>3、资格审查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u>公路工程</u>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件应正反面复印）； <p>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p>
--	---

		<p>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c.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评标过程中，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结果公示	<p>补充 10.2 款：</p> <p>10.2 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及其最终报价、综合得分及废标的原因和依据等。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p>
10.3	行贿查询	<p>补充 10.3 款：</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对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页面出具的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10.4	保密要求	<p>补充第 10.4 款</p> <p>10.4 保密要求</p> <p>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图纸保密承诺书，投标人应承诺对本项目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易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p>

		补充第 10.5 款 10.5 注意事项 (1) 投标单位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的或未在收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2) 本工程启用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备用光盘递交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开标室 1 (详见当天电子公示牌)。 (3)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系统，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投标人须按规定同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未上传或纸质文件未提交的将退还该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或电子版投标文件。 (4) 生成本工程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各投标人在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并及时检测 CA 锁的有效性）进行解密，否则将不进入下轮评审。 (5)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若投标人未能按要求上传相关文档或不能提 (6) 供企业 CA 锁进行解密的，经评标委员会或监督人员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0.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补充第 10.6 款 10.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及签字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均应当采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电子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 [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 加盖 CA 印章。 10.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符合网上交易平台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下简称投标工具）。投标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份投标文件。一份为加密的投标文件（.ZJCNF 格式），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一份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JCNF 格式），

	<p>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U 盘）上，作为备用电子光盘（U 盘），备用电子光盘（U 盘）表面应标注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若投标人未提交备用电子光盘（U 盘）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当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不能正常解密时，将备用电子光盘（U 盘）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的导入分以下两部分：</p> <p>（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等已录入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的，可从企业诚信库中调用。</p> <p>（2）企业诚信库未要求录入的，可扫描后放入 word 文档再导入投标工具指定位置。</p> <p>3. 本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含 XML 清单数据（由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生成.gltb 格式的 XML 清单数据）。（注：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清单转换工具问题请咨询软件技术支持：17605672014）</p> <p>4.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材料，如在投标文件制作时没有指定位置上传，请上传至“有关材料复印件”处</p> <p>10.6.3 其他要求</p> <p>1. 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开评标依据，纸质投标文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系统原因无法正常开评标时启用。</p> <p>2.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不可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评标的立即停止，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p> <p>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注意以下几点：</p> <p>（1）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如超过时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提示：不要临近投标前进行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如出现问题可能无法及时处理）；</p> <p>（2）投标人应正确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或补充文件（若有），并</p>
--	--

		<p>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解密，如果由于以上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正确、无法生成或无法解密，由投标单位自己负责。</p> <p>(3)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须用经投标工具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即电子投标文件生成的水印码和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保证一致。</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文件下载中的《苍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文档及附件内容。</p>
10.7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	<p>为做好苍南县矾山镇232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程（项目编号：）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p> <p>一、现场防护措施</p> <p>1. 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派1名本单位人员（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投-1）。</p> <p>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8月10日发布的通告要求，省外来苍返苍人员要速做核酸检测。所有出省回苍和省外来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投标工作指导中心（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p> <p>2. 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14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中、高风险区域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p> <p>3. 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p> <p>4. 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p>

	<p>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p> <p>5.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p> <p>6. 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p> <p>二、响应预案</p> <p>1.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p> <p>2. 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发热（高热持续72小时以上）；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2~14天，平均7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p> <p>3. 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p> <p>4. 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p> <p>（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p> <p>（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p> <p>（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p> <p>三、其他事项</p> <p>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p> <p>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p> <p>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1-3 施工标段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人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3、投标人注册资金与所投工程规模相适应。</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第 1-3 施工标段	<p>1. 投标人承诺用于该标段的运营资金不少于 <u>40</u> 万元人民币（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2.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作要求，无需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1-3 施工标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 <u>类似公路工程</u>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 <u>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 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公告）， <u>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u> 技术职称，并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或未曾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 3、 <u>2018年1月1日</u> 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总工	1	担任过 <u>类似公路工程</u> 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有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u> 技术职称，并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

(1) 一级建造师的注册人员名单公告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二级建造师的注册人员名单公告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2) “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在建项目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按以下原则认定：

a.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b.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项目”。

c.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项目”，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在建项目”。

(3)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第八章九资格深查资料（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4) “类似公路工程”指公路新（改）建。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等专业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上告知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

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AA 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项目适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

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表 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制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纸制投标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前附件表。
-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8项、第7.7.2项或7.8.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来往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唱标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 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报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未发生下述情形: (a)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b)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 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p> <p>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并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p> <p>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以下情形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2.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p>b.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信誉得分 评标价: 98.5 分 资质与信誉: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K)) \times (100 - i) / 100$ <p>式中:</p> <p>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 (投标控制价以投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u>0.94</u>、<u>0.95</u>、<u>0.96</u>) 中开标时招标人随机抽取其中一值);</p> <p>B 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投标人除外) 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 (不含 5 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K 为复合系数 (开标时招标人从 <u>0.30</u>、<u>0.35</u>、<u>0.40</u>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 (开标时招标人从 <u>1</u>、<u>2</u>、<u>3</u>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2.2.4 (3)	评标价	<p>评标价 (98.5 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1.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1.0。</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	<p>资质与信誉 1.5 分</p> <p>(1)企业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在浙江交通网上完整地填报了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施工企业信息资料，并承诺向社会公开的（以浙江交通网上公布的名单为准），得 0.5 分；</p> <p>(2)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u>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u>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上述 2 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打印件；</p> <p>(3)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施工企业得 0.5 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 b. 最新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施工企业得 0 分； c. 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认定为 C 级的，扣 0.5 分。 d. 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认定为 D 级的，扣 2 分；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a)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b)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a)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c)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说明书》中的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等信息应与本次投标相关内容一致，《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施工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p>(4)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 3.5.8 项处理；</p> <p>(5)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显示内容为准）。</p>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第 1 条细化为：</p> <p>1. 1 评标办法</p> <p>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或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 2. 评审范围</p> <p>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3. 1	初步评审	<p>第 3. 1. 2 项细化为：</p> <p>3. 1.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单位未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 <p>补充第 3. 1. 7 项</p> <p>3. 1. 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3. 2	详细评审	<p>第 3. 2. 4 项细化</p> <p>3. 2.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

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

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间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

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誤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1.5%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2〕16 号)。

鼓励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有关内容的通知 沪交〔2020〕104 号)。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

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

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定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

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

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

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纠纷解决

24.1 纠纷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 5.1、表 5.4、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

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上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由承包人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案。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专业的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外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

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人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是正确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者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1.5%（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2〕16 号）。

鼓励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交〔2020〕104 号）。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

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爆破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 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 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 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 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上, 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不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 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 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 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 则检验结束后, 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 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执行苍政办〔2021〕4号文件关于印发《苍南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c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于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值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补充：

(7) 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留结算价的 1.5%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

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用）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十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标，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高岚南路 327 号 邮政编码：325800
2	1. 1. 2. 6	监理人：待定 地址： 邮政编码： (监理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u>24</u> 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 15.3 款及其他项变更前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25%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2%
6	4. 2	第 4.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7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8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9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u>7</u>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u>7</u> 天内
10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u> 元/天
11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3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 签约合同价
14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15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7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8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9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20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另加手续费。
21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5%签约合同价。 质量保证金形式: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_____。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_____。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_____。
22	17. 4. 1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3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6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7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8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同缺陷责任期)
29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按 <u>5</u> %计
30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按 <u>5</u> %计。
31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温州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和“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投标人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 5.1、表 5.4、表 5.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通用技术规范；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补充图纸和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没有监理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名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交[2006]73 号《关于解决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的若干意见》、2007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合颁布的《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浙劳社监[2007]90

号文)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温交〔2012〕1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温交办〔2013〕142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按浙政办发〔2012〕100号和温交办〔2019〕126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向交通行政部门提出返款申请,并填制《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签后,开户银行凭此在5日内将保证金转入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目细化为:

(4)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递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5)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行;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地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应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8)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实施性的高边坡、隧道、铁路、建筑物周边等爆破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的复耕复绿、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扣抵，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0)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226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文《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交〔2010〕94号文《关于实施公路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1) 承包人应对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保质量、保安全等技术措施，经由承包人总公司进行审查把关，并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第4.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1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2项补充：

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3(1)目细化为：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无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9.2.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 在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在安全方面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标段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现场专职安全员配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号）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配备。

b.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辆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 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f. 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苗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g. 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

h. 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

i. 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1.5%（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2〕16号）。

鼓励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年版）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交〔2020〕104号）。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根据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交〔2010〕94号文《关于实施公路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要求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

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2.12项：

9.2.12 本项目需分期实施，统一竣工验收，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做好保护及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0.1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0.5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25日前交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无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合格及以上。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省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或其委托授权的市、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

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执行苍政办〔2021〕4号文件关于印发《苍南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1 (1) 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人员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通用合同条款 17.3.2 项中第一句“每个付款周期末”约定为“每月 25 日”。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 17.6.2(2) 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审计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 号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9.2.2 项细化为: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造成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承包人因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工程而发生的时间，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修复合格为止。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及时修复工程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延长责任期只适用那一部分，直至修复合格为止。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 项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若合同工期延长，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续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 目约定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 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或未按规定替换, 或撤离职守的;
-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损失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违约金 2000 元 / 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违约金 2000 元 / 人；附件四明确的其他主要人员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违约金 1000 元 / 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除 4.6.8 条规定情形外），扣 2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扣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总工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当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 10 天的，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由项目业主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 10 天的，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行业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则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则上报其上级监管部门，并依据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除不可抗力外，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请假的，应视同不到位，中标单位同时应另行安排相应资格人员顶岗。

中标单位因本款行为被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行业监管部门可取消中标人 12 个月参加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 24.1 款约定为：

2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5.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 (8) 通用技术规范；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8.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9.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合同约定保修责任。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个月。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政令〔2012〕300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面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及以上, 担任过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 及类似项目一个及以上, 并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安全管理经验 3 年以上, 并有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有质检员岗位证书或质检岗位培训证书。
测量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可兼任)。
试验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员证书。
合同负责人	1	(可兼任)。
劳资专管员	1	1 名。

注: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台	2
压路机	20t 以上	台	1
钻机		台	2
发电机组	250KVA 以上	套	1
洒水车		辆	1
单钢轮压路机	20T 以上	台	1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20t 以上	台	2
胶轮压路机	25T 以上	台	1
混合料运输车		辆	2
砼拌和楼		座	1
沥青摊铺机	2000 型以上	台	1

注：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有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的发包人 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1.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2. 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2)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3)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4)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4.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2)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3)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实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实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5)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7) 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之间有关工程质量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

(8)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9)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5. 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十一 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 项目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当工程量清单子目的范围与计量、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名称所描述内容（或所含工作内容）与图纸和第七章“技术规范”等出现不一致或有歧义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位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内容一次性包干，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报，不得随意更改，且项目施工过程中及结算审计时不作调整，其中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按清单计量规则规定计取。

3、弃方运距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考虑，包含在相关子目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4、波形护栏清单包含图纸描述所有工序含钻孔等，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5、根据现场情况，K0+000-K0+244 路基已施工完成，并按路基项目施工完成后，由业主单位及县质监站等专家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验收依据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规定，本段路基工程不计入本预算，施工单位自行与原施工单位进行对接。

6、片石挡墙主材按利用考虑，计取捡清片石费用，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7、本工程施工所有原材料由承包人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包含原材料远距离运费、二次搬运费、采保费等；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苍南县矾山镇 232 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00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103-6	工程保通管理费(暂定)	总额	1.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苍南县矾山镇 232 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26.40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石方	m ³	30262.81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石方(含已填筑路基段路基整平)	m ³	5604.02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20 砼边沟	m ³	279.860		
-g	C30 边沟盖板(含钢筋)	m ³	1.720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石挡墙	m ³	1778.050		
-b	C20 砼压顶	m ³	8.016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苍南县矾山镇 232 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苍南县矾山镇 232 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程

货币单位：人
民币 元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Φ 0.50	m	71.000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1—2.0×2.0	m	10.000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苍南县矾山镇 232 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程

货币单位：人
民币 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Gr-C-4E	m	828.000		
-b	Gr-C-2E	m	162.00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14.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Φ 89 单柱杆 △900 标志牌	个	18.000		
-b	Φ 89 单柱杆 八角形 800+△900 标志牌	个	1.000		
-c	Φ 89 单柱杆 2*△900 标志牌	个	1.000		
-d	Φ 89 单柱杆 ○800 标志牌	个	2.000		
-e	Φ 89 单柱杆 2*600*800 标志牌	个	24.000		
-f	Φ 89 单柱杆 Φ 1000 广角镜	个	4.000		
-g	道口标注	根	12.000		
604-2	双柱式 路长制标志牌	个	2.000		
604-5	Φ 168 单悬臂标杆，2400*1200*3 指路标志牌	个	3.000		
604-8	里程碑	个	2.000		
604-10	百米桩	个	11.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标线	m2	533.110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03.0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投标报价汇总表

苍南县矾山镇 232 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程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4	400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5	600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 6-7)=8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6+9+10)=11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5.2 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5.3 暂估价表

5.3.1 材料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和约定，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苍南县矾山镇 232 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程施工及管理。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 e.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1.06 工程量的计量

3. 面积

第 3 条补充：

路面结构各层（底基层、基层、下面层、中面层、上面层）面积的计算宽度，分别按各层设计顶面宽度计算。

101.11 计量与支付

属履行第 101 节中各项要求的，除第 101.09 小节按上述规定办理外，其他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按总额计量。

(2) 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 支付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两项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 开工报审表

将（2）款中“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改为“分部（项）工程开工报审表”。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 1 条，原第 1、2、3、4 条改为第 2、3、4、5 条，原第 5 条改为第 8 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 6 条：

6.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并须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质量通病治理的有关规定。

补充第 7 条：

7. 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并配备与施工配套的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 $5m^3$ 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 3 条细化为：

3. 承包人应按照 2004 年第 3 号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2〕138 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ZJSP17-2019-0015）和《浙江省小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6）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补充第 4 条：

4. 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第 6 条修改为：

6.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头部总报价的 1.5%，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102.1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3）款修改为：

(3) 第 102.13 小节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1.5% 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3 中。第 102.13 小节所发生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计量。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第（5）款，内容如下：

(5) 交通管理与维护费用由发包人估定，以暂估价的形式按总额计入工程总价内。由发包人具体实施，统筹使用。

2. 支付

第 102-3 子目支付说明修改为：102-3 子目的安全生产费使用和支付按浙交监【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执行。以上所有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必须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2 临时设施

1. 供电

补充第（6）款：

(6) 考虑到目前市场电力不足，电力网络不完善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大功率的发电机组，并于合同谈判后 15 天之内提供用电计划（包括容量、所需变压器台数及线路长度），供发包人统筹安排。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发电，但发包人不对电油差价进行补助。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 3 条：

3.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103.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删除第（1）、（2）、（3）款原内容，改为：

（1）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便道已修建完成，承包人无需另行修建临时便道。对承包人利用现有的地方道路作为临时道路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各相关部门的协商沟通，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为完成上述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设备、人员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作业费均含入本工程各清单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

（2）临时占地以总额计量，本工程招标图纸明示所需的弃土场临时占地发包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征地手续，且发包人已支付弃土场临时占地所需的临时借（租）场地费，发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在《临时占地计划表》数量范围内的临时占地经监理人批准使用，超出部分不予计量，临时用地不足部分须由承包人另行借地，另行借地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含借土场、弃方场以及其他临建工程所需的临时借、租场地等）的选取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申请并与确定的部门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临时占地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向当地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含临时借地上的表土剥离，并参照征用土地范围内表土剥离条款），并按规定缴纳复耕保证金，并履行国土、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备案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临时占地总额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土地复绿、复（垦）耕以及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项目的评估、验收费用。

同时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征用土地范围内表土需要剥离。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办理表土剥离手续。根据当地国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做好表土剥离、运输和送达工作（具体运距等咨询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实施表土剥离，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该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因素，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

（3）临时供电设施及电信设施的架设、拆除及维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后以总额计量。

补充第（5）款：

（5）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和交叉口、上跨结构物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完善临时通行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线、标牌（包括护栏等拆除后的临时隔离及相关防护措施），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保证通行安全、畅通，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按照交警、路政、地方等部门审核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提出切实可行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和实施方案，并承担与交警、路政、地方等各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和交通安全评审等各项费用。承包人应结合上述各种因素（不限于）在相关子目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补充第（6）款：

（6）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相关费用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版相关规定含在企业管理费基本费用费率与本工程各子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按改善提高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总体要求，合理规划、布置和建造驻地建设。
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储料场及消防设施。
3. 驻地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地质条件好、不受自然灾害的地方，但应服从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4. 驻地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防火安排，应经监理人事先批准。
5. 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交工之后，承包人应自费将驻地恢复原貌，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但交工时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104.04 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

2. 消防设施

第（1）款修改为:

-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生产区、生活区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用水，做到布局合理，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灭火器材灵敏有效、水源充足。施工驻地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并设专人负责对工地进行防火知识教育。

104.05 其他建设

2. 仓库、储料厂及拌和厂

第（2）款修改为:

- (2) 水泥稳定混凝土拌和站占地面积、规模等应满足施工要求，其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驻地建设报价中。

104.07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第 200 章 路 基

第 201 节 通 则

201.02 材料

第 1 条细化为：

1. 路基土石方材料

(1) 挖土石方

本项目挖方中（含改河、改渠、该路）无论土、石比例如何，均按挖土石方计，投标人应在全面分析图纸及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后认真组价，施工中不管土石方比例如何变化，都不再调整挖土石方单价。

(2) 弃方

非适用材料（包括场地清理的淤泥、腐植土和建筑垃圾）或保证路基及其它工程利用填筑之后剩余的并经监理人批准可弃的材料，且必须清运到公路用地以外的挖方为弃方。

(3) 利用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路基挖方中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利用方。

(4) 借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批准，从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借土场取得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借方。

(5) 土石混合料

用于填方路基，是经开采（或利用）的，其粒径大于 40mm 的石块含量大于 30% 的土石混合料，其石块的最大粒径要求：路基顶面以下 30cm 范围内，最大粒径不大于 100mm；30~150cm 范围内，不大于 150mm；150cm 以下，不大于 200mm。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202.03 施工要求

1. 场地清理

(1) 路基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灌木丛等均应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砍伐的树木应堆放在路基用地之外，并妥善处理。

(2) 路基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有机物残渣及取土坑原地面表层(100~300mm)腐殖土、草皮、农作物的根系和表土应予以清除，并将种植表土集中储藏在监理人指定地点以备将来做种植用土。场地清理完成后，应全面进行填前碾压，使其密实度达到规定的要求。

(3)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路堤或填方高度小于 1m 的公路路堤，应将路基基底范尉内的树根全部挖除并将坑穴填平夯实；填方高度大于 1 m 的二级以下公路路堤，可保留树根，但树根不能露出地面。此外，应将路基用地范围内的坑穴填平夯实。取土坑范围内的树根应全部挖除。

(4) 地基表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路堤基底的压实度应不小于90%；三级、四级公路应不小于85%。路基填土高度小于路面和路床总厚度时，基底应按图纸要求处理。

b•原地面坑、洞、穴等，应在清除沉积物后，用合格填料分层回填分层压实。压实度符合上述a项的规定。

c•泉眼或露头地下水，应按图纸要求，采取有效导排措施后方可填筑路堤。

d•地基为耕地、土质松散、水稻田、湖塘、软土、高液限土等时，应按图纸要求进行处理；局部软弱的部分或地下水位较高段也应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2. 拆除和挖掘

第(4)款修改为：

(4) 拆除旧路面等所有指定为可利用的材料，都应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为了便于运输，可由承包人分段或分片，按监理人指定的地点存放；对于废弃材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自费妥善处理。

202.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拆除砖砌体结构、拆除干砌片（块）石结构、拆除浆砌片（块）石结构、拆除混凝土结构、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均按设计图表所示的路基用地范围，以实有结构物地表以上部分体积计算，以m³计量。

2. 支付

拆除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地表以上部分实际拆除体积计算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进行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拆除前原有交通、排水等相关内容的妥善处理；不同结构物（含必要的地下部分内容）的挖除、装卸、运输和定点堆放；挖除后坑穴的回填并压实等相关作业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2-2	拆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第203节 挖方路基

203.03 施工要求

补充第7条：

7. 深挖路堑（含高边坡）的施工

(1) 深挖路堑（含高边坡）施工是路基工程中制约工期和存在边坡不稳定隐患的关键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

(2) 承包人在深挖路堑（含高边坡）开工前至少28d，应根据路堑深度、长度、边坡高度、地形、地质、开挖断面、土方调配及弃方等情况，制订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否则不得开挖。

(3) 开挖前，承包人应作好排水系统，包括坡顶的截水沟及路堑两端的排水设施，防止施工过程中

地表水对边坡的冲刷。

(4) 路堑边坡(含高边坡)应严格按图纸施工,若实际地质与设计有出入,承包人应在确保边坡稳定的前提下,及时提出坡率修改意见报监理人审批。

(5) 路堑开挖应采用“横向分层、纵向分段,两端同步、阶梯掘进”的方式施工;运碴通道与掘进工作面应妥善安排,做到运碴、排水、挖掘互不干扰,以确保开挖顺利进行。

(6) 石方路堑开挖,应以小型及松动爆破为主,严禁过量爆破,特别对边坡开挖应采用光面爆破,使边坡符合设计要求,开挖后边坡上不得留有松石、危石,凹凸尺寸不应大于100mm,否则应用人工修凿;边坡上每节的碎落台必须按设计图做足,修凿平整,以确保岩体稳定,外侧亏缺部分应用30MPa砼补足并锚固。

(7) 对风化破碎的岩体,为确保边坡稳定,宜采用预裂爆破,再用人工修凿,开挖后边坡防护要及时跟上,避免岩体长期暴露而坍方。雨季暴露时间不宜大于1个月,其它季节不大于2个月。

(8) 石方路堑的路床顶面标高,应符合图纸要求,只可适当超挖,不准高出,以利路床顶面铺设排水层,适应路面内部排水需要。

(9) 承包人要做好与路堑两端接头填土的衔接工作;利用路堑挖方(或利用方)填筑,其粒径填筑工艺应严格按204.04第7条规定实施,以防止两端填土发生不均匀沉降。

(10) 高路堑边坡应加强稳定性观测,确保高边施工稳定及运营安全。

203.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删除第(1)款原内容,改为:

(1) 路基土石方开挖数量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应以经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的补充测量为基础,按路线中线长度乘以经监理人核准的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以立方米计量,计量时不分土方和石方,不论利用方和弃方,统称为路基挖土石方或改路、改河、改渠挖土石方。弃方运距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弃土场由发包人指定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不论运距远近,运输费用全部计入相关子目中,不另计超运距运费。

若本款中边沟、排水沟和截水沟如按第207节坡面排水工程要求施工的,则应按第207节要求计量与支付,不得重复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石方	m ³

第204节 填方路基

204.04 施工要求

本节工作内容为填筑路基和结构物处的台背回填以及改路填筑等有关的施工作业。

路床填料应均匀、密实,强度高,最大粒径应小于100mm,路床顶面横坡应与路拱一致。

直接用作路基填筑的填料,其液限应不大于50,塑性指数不大于26。泥炭、淤泥、有机土超过允许含量的土等,不得直接用于填筑路基。

路基的填筑材料的压实度应视填料及不同粒径而确定。岩石粒径大于 40mm 且含量超过总质量 70%，按填石路堤控制；岩石粒径大于 40mm 且含量超过总质量 30% 而小于 70%，按土石路堤控制；岩石粒径大于 40mm 且含量小于总质量 30%，按土质路堤控制。

204. 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款分别修改为：

(1) 路基土石方混合料填筑（包括：断面方填筑，平面交叉处填筑但不含沉降方），不含挖台阶回填的土石方数量（数量中扣除盖板涵、箱涵及通道按外侧断面计算所占体积，圆管涵不予扣除）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挖台阶、路基整形、整修路拱、整修边坡等作为附属工作包含在报价内，不另行计量**。结构物台背回填（包括：挡土墙及涵洞处，）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计量应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和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的补充测量为基础，以设计图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经发包人校核认可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以立方米计量。路基填方的运输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利用石方的解小及不论运距远近、运输费用全部计入相关子目中，不另计超运距运费。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石方(含已填筑路基段路基整平)	m ³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207. 01 范围

本节工作为坡面排水和路界内地表水排除，包括边沟、排水沟、跌水与急流槽、盲沟和截水沟等结构物的施工及有关的作业。

207. 02 材料

所需材料均须符合图纸要求和本规范第 201. 02 小节的规定。

207. 03 一般要求

1. 坡面排水施工应遵守图纸要求和本规范第 201. 03-2 条的规定。
2. 各种形式的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开挖，已列入本规范第 203 节进行施工和计量与支付。为铺砌需要而进行的开挖部分应包含在铺砌工程内容之中。
3. 各种水沟边坡必须平整、稳定，严禁贴坡。纵坡应按图纸施工，沟底平整，排水畅通，无阻水现象，并应按图纸所示将水引入排水系统。
4. 各种水沟浆砌片石工程应咬扣紧密，嵌缝饱满、密实，勾缝平顺无脱落，缝宽大体一致。
5. 各种水沟的位置、断面、尺寸、坡度、高程均应符合图纸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6. 若路基范围内采用各种地下排水沟、渗沟来排除地下水，其施工方法应严格按《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06)第 5. 3 节要求执行。
7. 承包人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的要求加强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的养生管理。

207. 04 施工要求

1. 边沟施工要求

- (1) 挖方地段和填方地段均应按图纸规定设置边沟。路堤靠山一侧应设置不渗水的边沟。
- (2) 边沟应按图纸规定施工。边沟和涵洞接合处应与涵洞洞口建筑配合，以便水流通畅进入涵洞。
- (3) 平曲线处边沟施工时，沟底纵坡应与曲线前后沟底纵坡平顺衔接，不允许曲线内侧有积水或外溢现象发生。曲线外侧边沟应适当加深，其增加值等于超高值；但曲线在坡顶时可不加深边沟。
- (4) 边沟的加固：土质地段当沟底纵坡大于3%时应采取加固措施；采用干砌片石对边沟进行铺砌时，应选用有平整面的片石，各砌缝要用小石子嵌紧；采用浆砌片石铺砌时，砌缝砂浆应饱满，沟身不漏水；若沟底采用抹面时，抹面应平整压光。
- (5) 石质路床的边沟应与路床同步进行。

2. 截水沟施工要求

(1) 截水沟的位置：在无弃土的情况下，截水沟的边缘离开挖方路基坡顶的距离视土质而定，以不影响边坡稳定为原则。如系一般土质至少应离开5m，对黄土地区不应小于10m并应进行防渗加固。截水沟挖出的土，可在路堑与截水沟之间修成土台并进行夯实，台顶应筑成2%倾向截水沟的横坡。

路基上方有弃土堆时，截水沟应离开弃土堆坡脚1—5m，弃土堆坡脚离开路基挖方坡顶不应小于10m，弃土堆顶部应设2%倾向截水沟的横坡。

(2) 山坡上路堤的截水沟离开路堤坡脚至少2m，并用挖截水沟的土壤在路堤与截水沟之间，修筑向沟倾斜坡度为2%的护坡道或土台，使路堤内侧地面水流入截水沟排出。

(3) 截水沟应先施工并与其它排水设施平顺衔接。截水沟应按图纸要求设置出水口，必要时须设置排水沟、跌水或急流槽。

(4) 为防止水流下渗和冲刷，截水沟应进行严密的防渗和加固。地质不良地段和土质松软、透水性较大或裂隙较多的岩石路段，对沟底纵坡较大的土质截水沟及截水沟的出水口，均应采用加固措施防止渗漏和冲刷沟底及沟壁。

3. 排水沟施工要求

(1) 排水沟的线形要求平顺，尽可能采用直线形，转弯处宜做成弧形，其半径应符合图纸要求。

(2) 排水沟的出水口，应按图纸要求设置跌水和急流槽将水流引出路基或引入排水系统。

(3) 排水沟沿路线布设时，应离路基尽可能远一些，距路基坡脚不宜小于3~4m。

(4) 当排水沟、截水沟、边沟因纵坡过大产生水流速度大于沟底、沟壁土的容许冲刷流速时，应采用边沟表面加固措施。

4. 跌水与急流槽施工要求

(1) 跌水与急流槽必须采用浆砌圬工结构，跌水的台阶高度可根据地形、地质等条件决定。片石砌缝应不大于40mm，砂浆饱满，槽底表面粗糙。

(2) 急流槽的纵坡应按图纸所示进行施工，一般不宜超过1:1.5，同时应与天然地面坡度相配合。

(3) 当急流槽较长时，应分段砌筑，每段宜超为5~10m，接头用防水材料填塞，密实无空隙。混凝土预制块急流槽，分节长度宜为2.5~5.0m，接头采用榫接。

(4) 急流槽基础应嵌入地面以下，其底部应按图纸要求砌筑抗滑平台并应设置端护墙。

路堤边坡急流槽的修筑，应能为水流入排水沟提供一个顺畅通道。路缘石开口及流水进入路堤边坡急流槽的过渡段应连接圆顺。

(5) 无消力池的跌水，其台阶高度应小于600mm，每阶高度与长度之比应与原地面坡度相协调。

5. 蒸发池

(1) 蒸发池与路基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图纸对路基稳定的要求。湿陷性黄土地区，蒸发池与路基排水沟外缘的距离应大于湿陷半径。

(2) 不得因设置蒸发池而使附近地基泥沼化或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蒸发池池底宜设 0. 5% 的横坡，入口处应与排水沟平顺连接。

(4) 蒸发池四周应进行围护。

6. 油水分离池

(1) 污水进入油水分离池前应先通过格栅和沉砂池处理。

(2) 不得由于设置油水分离池而污染当地生态环境。

(3) 池底、池壁和隔板应采用砌浆片石或现浇混凝土进行加固。

7. 地下排水

暗沟、渗沟、渗井及仰斜式排水孔、排水隔离层以及承压水的排除等的施工应符合图纸要求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第 5. 3 节的相关规定。

8. 拦水缘石施工要求

(1) 为避免高路堤边坡被路面水冲毁可在路肩上设拦水缘石，将水流拦截至挖方边沟或在适当地点设急流槽引离路基。与高路堤急流槽连接处应设喇叭口。

(2) 拦水缘石必须按设计安置就位。

(3) 设拦水缘石路段的路肩宜适当加固。•

9. 路基盲沟

(1) 盲沟通常为矩形或梯形，在盲沟的底部和中部用较大碎石或卵石(粒径 30~50mm)填筑，在碎石或卵石的两侧和上部，按一定比例分层(层厚约 150mm)，填较细颗粒的粒料(中砂、粗砂、砾石)，做成反滤层，逐层的粒径比例，大致按 4: 1 递减。砂石料颗粒小于 0. 15mm 的含量不应大于 5%。或用土工合成材料包裹有孔的硬塑管，管四周填以大于硬塑管孔径的等粒径碎、砾石，组成盲沟。在盲沟顶部做封闭层，用双层反铺草皮或其他材料(如土工合成的防渗材料)铺成，并在其上夯填厚度不小于 0. 5m 的黏土防水层。

(2) 盲沟的埋置深度，应满足渗水材料的顶部(封闭层以下)不得低于原有地下水位的要求。当排除层间水时，盲沟底部应埋于最下面的不透水层上。在冰冻地区，盲沟埋深不得小于当地最小冻结深度。

(3) 当采用土工织物做反滤层时，应先在底部及两侧沟壁铺好就位，并预留顶部覆盖所需的土工织物，并拉直平顺紧贴下垫层。所有纵向或横向的搭接缝应交替错开，搭接长度均不得小于 300mm。

(4) 盲沟只宜用于渗流不长的地段，且纵坡不应小于 1%。出水口底面高程，应高出沟外最高水位 0. 2m。

(5) 除盲沟之外，其他形式的渗沟施工方法应严格按《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第 5. 3 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7. 05 质量检验

1. 各种排水沟

(1) 基本要求

a. 各种排水沟砌体的砂浆和构件混凝土配合比准确，砌缝砂浆均匀饱满，勾缝密实，抹面平整、压光、顺直。

b. 基础设有缩缝时应与墙身缩缝对齐，填缝材料饱满。

- c. 纵坡顺直，曲线线形圆滑。
- d. 沟壁平整、稳定，无贴坡。沟底平整，排水畅通，无冲刷和阻水现象。
- e. 干砌片石工程，砌筑咬合紧密，无叠砌、贴砌和浮塞。
- f. 水泥混凝土砌块的强度符合设计要求，砌体平整，勾缝整齐牢固。
- g. 排水管质量检查参照第3—14节规定执行。

(2) 检查项目

土质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施工质量应符合表207—1的规定。

浆砌排水沟、截水沟、边沟施工质量应符合表207—2的规定。

混凝土排水管施工质量应符合表207—3的规定。

土质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施工检查项目 表207—1

序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沟底纵坡	符合设计要求	水准仪：200m测8点
2	沟底高程(mm)	+0. —30	水准仪：每200m·测8处
3	断面尺寸	不小于设计要求	尺量：每200m测8处
4	边坡坡度	不陡于设计要求	每50m测2处
5	边棱顺直度(mm)	50	尺量：20m拉线，每200m·测4处

浆砌水沟施工检查项目 表207—2

序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砂浆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按JTGF80/1—2004附录F检查，每台班2
2	轴线偏位(mm)	50	经纬仪：每200m测8处
3	墙面直顺度(mm)		
4	或坡度	30或符合设计要	20m拉线、坡度尺：每200m·测4处
5	断面尺寸(mm)	±30	尺量：每200m·测4处
6	铺砌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每200m·测4处
7	基础垫层宽、厚度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每200m·测4处
	沟底高程(mm)	±15	水准仪：每200m·测8点

混凝土排水管施工检查项目 表207—3

序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混凝土强度或砂浆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按JTGF80/1—2004附录D或F检查，
2	管轴线偏位(mm)	15	经纬仪或拉线：每两井间测5处
3	管内底高程(mm)	±10	水准仪：每两井间测4处
4	基础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每两井间测5处
5	肩宽(mm)	+10. —5	
		±10	
6	宽度	不小于设计	
		不小于设计	
7	进出口、管节接缝处理	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检查

(3) 外观鉴定

砌体内侧及沟底应平顺、整齐、无裂缝、空鼓现象。

2. 跌水与急流槽

(1) 基本要求

- a. 急流槽所用的混凝土及砌筑砂浆强度应满足图纸要求，配合比准确，砌缝砂浆饱满，槽内抹面平整、直顺。
- b. 进口汇集水流设施、出口设置消力槛等应砌筑牢固，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 c. 浆砌片石工程，嵌缝均匀、饱满、密实，勾缝平顺无脱落、密实、美观，缝宽均衡协调，砌体咬扣紧密。

(2) 检查项目

急流槽施工质量应符合表 207. 4。

急流槽检查项目 表 207. 4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混凝土及砂浆强度		在合格标准内	按 JTGP80, / 1 ——2004 附录 D 或 F
2	轴线偏位 (mm)	浆砌片石	50	
		混凝土	20	
	槽底高程 (mm)	浆砌片石	±50	
		混凝土	±15	
	断面尺寸 (mm)	浆砌片石	±30	
		混凝土	±10	
	直顺度或 (mm)	浆砌片石	±	
		混凝土	±	
	浇(砌)筑厚度(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每 200n~t 查 2 处
7	基础垫层宽、厚(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每 200m 查 2 处

注：跌水施工质量检查可参照本表执行。

(3) 外观鉴定

- a. 槽内抹面平顺无裂纹。
- b. 设置坡度顺直，无折坡现象。

3. 渗沟(盲沟)

(1) 基本要求

- a. 盲沟采用的材料规格、质量应符合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b. 土工布的铺设应拉直平顺，接缝搭接要求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 c. 设置反滤层应用筛选过的中砂、粗砂、砾石等渗水性材料，按图分层填筑。
- d. 排水层应采用石质坚硬的较大粒料填筑，以保证排水孔隙度。
- e. 各类防渗、加固设施坚实稳固。
- f. 属于路面结构层部分渗沟尚应满足第 314 节相关规定。

(2) 检查项目

排水渗沟施工质量应符合表 207_5 的规定。

渗沟(盲沟)检查项目 表 207_5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沟底高程(mm)	±15	水准仪：每 20mt 测 4 点处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每 20Ir · 测 2 处
---	----------	-------	-------------------

(3) 外观鉴定

- a. 反滤层应层次分明。
- b. 进出口应排水通畅。

4. 地下排水

(1) 基本要求

- a. 隔离工程、过滤排水工程等土工合成材料应符合图纸和本规范第 205 节相关规定。
- b. 检查井、雨水井基混凝土强度达到 5MPa 后方可砌筑井体。井壁砂浆饱满，抹面密实光洁，蹬步梯安装牢固。井框、井盖平稳。进口周围无积水。
- c. 排水泵站平面位置、地基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井壁混凝土应密实，沉井下沉位置准确，井底不漏水。水泵及管件安装牢固，位置准确。

(2) 检查项目

- a. 土工合成材料检查项目按第 205 节表 205—8 规定执行。
- b. 检查井、雨水井施工质量应符合表 207—6 的规定。
- c. 排水泵站施工质量应符合表 207—7 的规定。

检查井、雨水井砌筑检查项目 表 207. 6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砂浆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按 JTG F80 / 1—2004 附录 F 检查，每台
2	轴线偏位(mm)	50	经纬仪：每个检查井检查
3	圆井直径或方井长、	±20	尺量：每个检查井检查
4	井底高程(mm)	±15	水准仪：每个检查井检查
5		检查井 +4.	
		雨水井 +0. —	

排水泵站检查项目 表 207—7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混凝土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按 JTG F80 / 1—2004 附录 D 检查，每工作台班 2
2	轴线平面偏位(mm)	1% 井深	经纬仪：纵、横向各 3 处
3	垂直度(mm)	1% 井深	用垂线：纵、横向各 2 处
4	底板高程(mm)	±50	水准仪：检查 6 处

(3) 外观鉴定

- a. 泵站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
- b. 检查井内砂浆抹面无裂缝，井内平整圆滑。
- c. 土工合成材料应铺设平顺，固定牢固。

207. 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加固铺砌，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长度，分不同结构类型以米计量。由于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加固铺砌而需扩挖部分的开挖，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与支付。

(2) 改沟、改渠护坡铺砌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不同圬工体积，以立方米计量。

(3) 急流槽按图纸施工, 经验收合格的断面尺寸计算体积(包括消力池、消力槛、抗滑台等附属设施), 以立方米计量。

(4) 路基盲沟按图纸施工, 经验收合格的断面尺寸及所用材料, 按长度以米计量。

(5) 所用砂砾垫层或基础材料、填缝材料、钢筋以及地基平整夯实及回填等土方工程均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之中, 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 土工合成材料的计量、支付按第 205 节规定执行。

(7) 渗井、检查井、雨水井的计量、支付按第 314 节规定执行。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 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工程子目的工程量, 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地面排水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位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c	C20 砼边沟	m ³
-g	C30 边沟盖板(含钢筋)	m ³

第 209 节 挡土墙

209.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 9、10 条:

9. 对高挡墙施工,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 按设计要求和监理人指示, 制订详细施工操作计划, 落实检测人员, 确保施工质量, 杜绝安全事故, 施工操作计划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挡墙基底的开挖和清理。所有经开挖和清理后的基底必须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 方可砌筑。

10. 挡墙石料强度不应低于 30Mpa。

209.06 计量与支付

1. 计 量

第(3)款修改为:

(3) 基础挖方、基底排水及清理、临时支护、土工布、砼封顶、砂砾或碎石垫层、泄水管、反滤层、沉降缝嵌缝材料、砂浆勾缝、回填、三维复合排水网、粘土、混凝土工程的脚手架、模板、浇筑和养生、表面修整等作为挡土墙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弃方作为挡土墙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弃方运距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 同时不随土石方比例(设计图纸所示的土石比例仅作为参考, 不作为投标人

报价的依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报价。承包人需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弃土场,费用包含在投标中。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石挡墙	m ³
-b	C20 砌压顶	m ³

第 300 章 路 面

第 301 节 通 则

3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 6、7、8 条:

6. 材料要求和配合比控制列入各节基本要求,通过检查承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定。

7. 路基交验

路面承包人进场后,监理人应督促路基承包人及时与路面承包人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中间交验工作。路基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及时将复测结果上报监理人,监理人复核无误后,组织路基、路面承包人进行路基交验工作。

路基交验时,监理人、路基和路面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及设计代表必须同时参加。复测过程中发现问题,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到位。路基交验合格资料必须经路基承包人、路面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当场书面确认,并及时归档。

若路基、路面为同一承包人,路基交验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将复测结果上报监理人,由监理人逐一检测,在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后,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将资料及时归档。

路基交验完成后,必须报经省市交通质监部门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可开始路面施工。

路基交验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挖方和填方路基的交验，第二部分为桥面（含通道等）的交验。

路基交验时，首先要对填方路基的上路床的填料质量、挖方路基的换填料质量以及软土地基路段和桥头路基的月沉降量进行检查。上路床填料和挖方换填料必须采用透水性材料，最大粒径应小于10cm，分层厚度不大于20cm，路基顶层填筑厚度不得小于10cm；软土地基路段和桥头路基的月沉降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否则不得进行路基交验。

（1）填、挖路基交验

- a. 线形和外形尺寸线形控制应根据设计提供的导线点，在加密后用全站仪检测路基中桩是否偏位；对主线及主线渐变段、互通区匝道按每十米一处检测几何尺寸是否合格。
- b. 纵面高程水准点高程应闭合，精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单幅路基每二十米检测一个断面，每个断面每五米检测一处，主线渐变段、互通区匝道高程检测频率应加密。严格控制路基顶面高程，路基表面严禁有贴薄层现象。
- c. 平整度、横坡平整度用三米直尺按规范要求逐段检测；对填方路基、主线弯道路段、互通区匝道的横坡及边坡坡率应重点检测。
- d. 弯沉值弯沉检测前，应对全线路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弹簧”路段必须进行换填。要求用重型压路机或拖碾在路基上慢速全幅碾压一遍，再进行弯沉检测。凡是路基弯沉值超标的路段，必须由路基承包人进行处理，经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交验。
- e. 压实度路面承包人在检测路基压实度之前，要求独立做标准密度试验，并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压实度检测。对压实度达不到要求的路段，要求路基承包人进一步碾压，直至达到要求。质监机构在对路基进行交工检测时，也应独立做标准密度试验，以切实加强对路基压实度的控制。
- f. 路基排水要对路基排水完善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对挖方路段及隧道进出口边沟深度、超高路段横向排水及中央分隔带排水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确保排水通畅。
- g. 上下边坡要对下边坡亏坡和上边坡坍塌隐患进行检查，并在路面施工前处理完毕。

（2）桥面（含通道）交验

- a. 平整度平整度用三米直尺检测，平整度达不到要求的部位，必须进行打磨至合格并重新拉毛（抛丸、铣刨等）。
- b. 纵面高程主要检测搭板及桥面的纵断高程。
- c. 横坡对水泥砼桥面的横坡，主线弯桥、互通区匝道桥应重点检测。
- d. 桥面水泥砼铺装层（a）铺装层厚度及砼强度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b）对桥面铺装存在的裂缝，应分析原因并进行处理；桥面连续设置应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c）砼表面应清除浮浆（抛丸等），以确保与沥青面层联结成整体。

e. 桥面排水桥面排水系统应完善，泄水孔标高应符合要求，并注意靠近伸缩缝处的排水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处理。

8. 已经中间交验的路基工程项目，如在路面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投保工程险项目除外），应由承包人负责。

301.05 试验路段

第1条修改为：

1.底基层、基层正式开工之前，应先进行试验路段施工。地面道路试验段应选择在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路基（底基层）上进行，其长度为300m~600m左右，拌和楼拌和，两台摊铺机梯队摊铺，一次碾压密实。拌和、摊铺、碾压各道工序的要求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1年8月发布的《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33/T 836-2011）和现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F20—2015）进行。

补充第4、5、6、7、8、9、10条，原第4、5条改为第11、12条：

4. 底基层、基层试验路段要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1) 验证用于施工的混合料配合比。

a. 调试拌和楼，分别称出拌缸中不同规格的碎石、水泥、水的重量，测量其计量的准确性；

b.调整拌和时间，保证混合料均匀性；

c.检查混合料含水量、碎石级配、水泥剂量、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2) 确定铺筑的松铺厚度和松铺系数。

(3) 确定标准施工方法。

a.混合料配比的控制方法；

b.混合料摊铺方法和适用机具（包括摊铺机的行进速度、摊铺厚度的控制方式、梯队作业时摊铺机的间隔距离）；

c.含水量的增加和控制方法；

d.压实机械的选择和组合、压实的顺序、速度和遍数，至少应选择两种确保能达到压实标准的碾压方案；

e.拌和、运输、摊铺和碾压机械的协调和配合。

(4) 确定每一碾压作业段的合适长度（一般建议50m-80m）。

(5) 严密组织拌和、运输、碾压等工艺流程，缩短拌和到碾压完成时间。

(6) 质量检验内容、检验频率及检验方法。

(7) 试铺路面质量检验结果。

5. 检验标准按规范及设计文件执行，其中试验路段的检验频率应是标准中规定生产路面的2~3倍。

6. 当使用的原材料和混合料、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及试验路段各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都符合规定，可按以上内容编写《试验路段总结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混合料试件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的上下限、水泥用量上下限），经监理人审批后即可作为申报正式路面施工开工的依据。《试验路段总结报告》经批准后，混合料级配、水泥剂量不得进行改变，因特殊原因要调整时，应重新进行混合料组成设计和试验路段验证，并报经监理人审批。

7. 沥青各面层施工开工前，均需先做试验路段铺筑。承包人要通过合格的沥青混合料组成设计，拟定试验路段铺筑方案。试验路段宜选在正线直线段，长度不少于300m。

8. 沥青面层试验路段路面施工分为试拌和试铺两个阶段，需要决定的内容包括：

(1) 根据各种机械的施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适宜的施工机械，按生产能力决定机械数量与组合方式。

(2) 通过试拌决定：

a. 拌和楼的操作方式——如上料速度、拌和数量与拌和时间、拌和温度等。

b. 验证沥青混合料的配合比设计和沥青混合料的技术性质，决定正式生产用的矿料配合比和油石比。

c. 抗剥落剂添加方式和计量检验方式。

(3) 通过试铺决定：

a. 摊铺机的操作方式——摊铺温度、摊铺速度、初步振捣夯实的方法和强度、自动找平方式等。

b. 压实机具的选择、组合，压实顺序，碾压温度，碾压速度及遍数。要在试验路段试铺过程中，通过试压获得所要求压实度而制定适宜压实工艺与压实程序：明确具体的碾压时间、压实顺序、碾压温度、碾压速度、静压与振压最佳遍数、压路机类型组合、压路机型号与吨位、压路机振幅、频率与行走速度的组合等。

c. 施工缝处理方法。

d. 沥青面层的松铺系数。

(4) 确定施工产量及作业段的长度，修订施工组织计划。

(5) 全面检查材料及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6) 确定施工组织及管理体系、质保体系、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通讯及指挥方式。

9. 试验路面的铺筑，要严格按部颁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规定操作。在试验段的铺筑过程中，监理人应一起参加，检查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测温、观色、取样，并记录试验与检测结果，检查各种技术指标情况，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各层试验段，必须力争一次

铺筑成功，使试验段面层成为正式路面的组成部分，否则应予铲除。

10.试验段路面的质量检查频率应比正常施工时适当增加(一般要求是标准中规定生产路面的2~3倍)。每层试验路段结束后，路面应基本上无离析和石料压碎现象，经检测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规定，承包人应立即提出试验路段总结报告，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同意，方可正式大面积开工。

第 302 节 垫 层

302.05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302-1	碎石垫层	
-a	厚 50mm	m ²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04 施工要求

删除本小节第1、2、3、4、5条原内容，改为：

1、一般要求

- (1) 底基层施工前，应进行路基质量检查并经质监检部门的抽检合格后方可施工。
- (2) 基层施工前，应检查已完成结构层施工质量（高程、中线偏位、宽度、横坡度、平整度、反射裂缝、压实度、月沉降速度等），外观检查中，有松散、严重离析等路段，应进行返工处理。对于裂缝应作相应封闭处理，裂缝严重路段应返工处理。
- (3) 基层施工前，应清除已完成结构层表面的浮土、积水等，将作业面表面洒水湿润。
- (4) 开始摊铺的前一天要进行测量放样，按摊铺机宽度与传感器间距，一般在直线上间隔为10m，在平曲线上（匝道）为5m，做出标记，并打好厚度控制线支架，根据松铺系数算出松铺厚度，决定控制线高度，挂好控制线。用于摊铺机摊铺厚度控制线钢丝的拉力应不小于800KN。

2、拌和与运输

- (1) 水泥稳定混合料的拌和应采用厂拌法。
- (2) 厂拌的设备及布置位置应在拌和以前提交监理工程师并取得批准，方可进行设备安装、检修与调试，使拌和的混合料颗粒组成和含水量达到规定要求。
- (3) 拌和场的备料应至少能满足3~5天的摊铺用料。
- (4) 每天开始拌和前，应检查场内各处集料的含水量，计算当天的施工配合比，外加水与天然含水量的总和要比最佳含水量略高。同时，不得以提高水泥用量的方式提高路面基层强度。
- (5) 每天拌和之后，应按规定取混合料试验样检查级配和水泥剂量；随时在线检查配比、含水量是否变化。高温作业时，早晚与中午的含水量要有区别，要按温度变化及时调整。
- (6) 拌和机出料不允许采取自由跌落式的落地成堆、装载机装料运输的办法。一定要配备带活门

漏斗的料仓，成品混合料先装入料仓内，由漏斗出料装车运输，装车时车辆应前后移动，分三次装料，避免混合料离析。

(7) 运输车辆在每天开工前，要检验其完好情况，装料前应将车厢洗干净。运输车辆一定要满足拌和出料与摊铺需要，并略有富余。

(8) 应尽快将拌成的混合料运送到铺筑现场。车上的混合料应覆盖，减少水分损失。如运输车辆数量中途出现故障，必须立即以最短时间排除；当车内水泥稳定混合料不能在水泥初凝时间内运送到工地摊铺压实，必须予以废弃。

3、摊铺和整型

(1) 混合料的摊铺应采用监理人批准的机械进行，摊铺前应检查摊铺机各部分运转情况，而且每天坚持重复此项工作。

(2) 摊铺前应将下结构层表面洒水湿润。

(3) 底基层表面高出设计标高部分应予刮除并将刮下的稳定碎石清除干净；局部低于设计标高之处，不能进行贴补，必须将其挖除重铺。

(4) 摊铺时应使混合料按规定的松铺厚度，均匀地摊铺在要求的宽度上。

(5) 摊铺时混合料的含水量宜高于最佳含水量 0.5%~1.0%，以补偿摊铺及碾压过程中的水分损失。

(6) 调整好传感器臂与控制线的关系，严格控制基层厚度和高程。基层（或底基层）压实厚度大于 25cm 时，要求分二层摊铺，并保证路拱横坡度满足设计要求。

(7) 摊铺机宜连续摊铺。如拌和机生产能力较小，应采用最低速度摊铺，禁止摊铺机停机待料。摊铺机的摊铺速度一般宜在 2—3m/min 左右。

(8) 基层混合料摊铺机应采用两台或两台以上摊铺机梯队作业，应保证其速度一致、摊铺厚度一致、松铺系数一致、路拱坡度一致、摊铺平整一致、振动频率一致，两机摊铺接缝平整等。

(9) 摊铺机的螺旋布料器应有三分之二埋入混合料中。

(10) 摊铺机在安装、操作时应采取混合料防离析措施，如降低布料器前挡板的离地高度。在摊铺机后面应设专人消除离析现象，应该铲除局部粗集料“窝”，并用新拌混合料填补。

4、碾压

(1) 混合料的碾压程序应按试验路段确认的方法施工。

(2) 碾压过程中，水泥稳定土的表面应始终保持潮湿。如表面水蒸发得快，应及时补洒少量的水。

(3) 每台摊铺机后面，应紧跟三轮或双钢轮压路机、振动压路机和轮胎压路机进行碾压，一次碾压长度一般为 50m~80m。碾压段落必须界线分明，设置明显的分界标志，有专人指挥，并有监理人旁站。

(4) 碾压程序和碾压遍数并不是唯一的，应遵循试验路段确定的程序与工艺，驱动轮朝向摊铺机方向，由路边向路中、先轻后重、先下部密实后上部密实、低速行驶碾压的原则，避免出现推移、起皮和漏压的现象。压实时，遵循初压（遍数适中，压实度达到 90%）→轻振动碾压→重振动碾压→稳压的程序，压至无轮迹为止。注意初压要充分，振动不起浪、不推移。碾压过程中，可用核子仪初查压实度，不合格时，重复再压（注意检测压实时间）。碾压完成后用灌砂法检测压实度。

(5) 压路机碾压时应重叠 1/2 轮宽。

(6) 压路机倒车应自然停车，无特殊情况，不许刹车；换挡要轻且平顺，不要拉动基层。在第一遍初步稳压时，倒车后应原路返回，换挡位置应在已压好的段落上，在未碾压的一头换挡倒车位置错开，要成齿状，出现个别拥包时，应进行铲平处理。

(7) 压路机碾压时的行驶速度，第 1~2 遍为 1.5~1.7km/h，以后各遍应为 1.8~2.2km/h。

(8) 压路机停车要错开，相隔间距不小于3m，应停在已碾压好的路段上。

(9) 严禁压路机在刚完成的或正在碾压的路段上调头和急刹车。

(10) 碾压宜在水泥初凝前及试验确定的延迟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的压实度，同时没有明显的轮迹。

(11) 为保证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边缘压实度，应有一定的超宽；对用方木或型钢模板支撑时，也应有一定的超宽。

5、接缝和“调头”的处理

(1)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摊铺时，应连续作业，如因故中断时间超过2h，则应设横缝；每天收工之后，第二天开工的接头断面也要设置横缝；要特别注意桥头搭板前水泥稳定碎石的碾压质量。

(2) 横缝应与路面车道中心线垂直设置，接缝断面应是竖向平面。其设置方法：

a. 压路机碾压完毕，沿端头斜面开到下承层上停机过夜。

b. 第二天将压路机沿斜面开到前一天施工的基层上，用三米直尺纵向放在接缝处，定出基层面离开三米直尺的点作为接缝位置，沿横向断面垂直挖除部分混合料，清理干净后，摊铺机从接缝处起步摊铺。

c. 压路机沿接缝横向碾压，由前一天压实层上逐渐推向新铺层，碾压完毕再纵向正常碾压。

d. 碾压完毕，接缝处纵向平整度应符合规范规定。

(3) 接缝和压路机“调头”，应按《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的规定处理。

6、养生

(1) 碾压完成后应即进行养生。养生时间不应小于7d。养生方法可视具体情况采用洒水、覆盖砂或封层等措施。养生结束后，应将覆盖物清除干净。

(2) 用洒水车洒水养生时，洒水车的喷头要用喷雾式，不得用高压式喷管，以免破坏基层结构，每天洒水次数应视气候而定，整个养生期间应始终保持基层表面湿润。

(3) 在养生期间应采取硬隔离措施封闭交通，严格禁止施工车辆通行。不能封闭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将车速限制在30km/h以下，但应禁止重型车辆通行。

(4) 养护完成的半刚性基层（底基层）上禁止一切超载车辆通行，以保护基层（底基层）不受破坏。

原第6、7条改为第7、8条。

304.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石灰粉煤灰碎（砾）石，基层应按图纸所示，以设计的不同厚度及相应顶面面积计算体积之和以m³计量。

补充第(4)款：

(4)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时，为保证基层边缘压实度而必须做的基层施工立模、为增加粘结力而喷洒的水泥净浆费用，已包含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报价之中，不另单独计量。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4-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150mm	m ²

第 308 节 透层和黏层

308.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在已建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基层上洒布透层沥青；在沥青面层、水泥混凝土路面或桥面上洒布黏层沥青。它包括所需的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施工、试验等全部作业。

308.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透层和黏层按图纸规定的或监理人指示的喷洒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平方米计量。

(2)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适当的计算方法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规定的计算面积均不予计量。

2.支付

(1)支付费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使用的工具、设备和劳力等。

b.材料的检验、试验，以及按规范规定的全部作业。

c.喷洒前对层面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加热、运输、喷洒、养护等工作。

(2)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8-2	黏层	m ²

第 309 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在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基层上，按照图纸和监理人指示铺筑一层或多层的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包括提供全部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施工、养护、试验等全部作业。

309.02 材料

4. 沥青

(1)使用的沥青材料应为道路石油沥青。

(2)运到现场的每批沥青都应附有制造厂的证明和出厂试验报告，并说明装运数量、装运日期、定货数量等。

(3)沥青材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4.2.1-2的规定。沥青标号应按照公路等级、当地的气候条件、交通条件、路面类型及在结构层中的层位及受力特点、施工方法等，结合当地的使用经验情况和图纸要求确定，并取得监理人的批准。

(4)承包人应于施工开始前28d将拟用的沥青样品和上述证明及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检验、批准。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不得在施工中以其他沥青替代。

(5)进场沥青每批都应重新进行取样和试验。取样和试验应符合《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的规定。

不同生产厂家、不同标号的沥青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杂，并应有防水措施。

309.03 施工要求

1. 施工设备

(1) 沥青拌和厂

a. 拌和厂应在其设计、协调配合和操作方面，都能使生产的沥青混合料符合工地配合比设计要求。拌和厂必须配备足够试验设备的试验室，能及时提供试验资料，并应将试验人员的资质及试验设备报请监理人批准。

b. 拌和设备应为按用量(以质量计)分批配料的间歇式拌和机，其产量应不小于120t/h，并装有温度检测系统及保温的成品储料仓和二级除尘设施。拌和设备的产量应和生产进度相匹配，在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标定，并按批准的配合比进行试拌调试，直到符合要求。其偏差值应符合JTG F40—2004表11.4.4的规定。

c. 拌和场地布置应保证热料运送距离合理，进出方便，电、水供应好，且远离居民区，并应符合《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的有关要求。

(2) 运料设备应采用干净有金属底板的自卸槽斗车辆运送混合料，车槽内不得沾有杂物。运输车辆应备有覆盖设备，车槽四角应密封坚固。

(3) 摊铺机械

a. 沥青混合料摊铺设备应是自动找平式的，安装有可调的熨平板或整平组件。熨平板在需要时可以加热，能按规定的典型横断面和图纸所示的厚度在车道宽度内摊铺，摊铺机应有振动夯锤或可调整振幅的振动熨平板的组合装置，夯锤与振动熨平板的频率和振幅，应能各自单独的调整。

b. 摊铺沥青混合料时，摊铺机的摊铺速度应根据拌和机产量、施工机械配套情况及摊铺层厚度、宽度确定。

c. 摊铺机应配备整平板自控装置，传感器可通过基准线自动发出信号来操纵熨平板，使摊铺机能筑出理想的纵横坡度和平整度。

(4) 压实机械

压实设备应配有钢筒式压路机、轮胎式及振动压路机，能按合理的压实工艺进行组合压实。还应备有监理人认可的小型振动压路机具，以用于压路机不便压实的地方。

2. 沥青混合料的拌和

(1) 粗、细集料应分类堆放和供料，取自不同料源的集料应分开堆放。每个料源的材料应进行抽样试验，并经监理人批准。

(2) 拌和时，每种规格的集料、矿粉和沥青都必须按批准的生产配合比准确计量，其计量误差应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3) 沥青的加热温度、矿料加热温度、沥青混合料的出厂温度，保证运到施工现场的温度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5.6.6的要求。

(4) 所有过度加热即沥青混合料出厂温度超过正常温度高限的30℃时，混合料应予废弃。拌和后的混合料必须均匀一致，无花白、无粗细料离析和结团现象。

(5) 材料的规格或配合比发生改变时，都应根据室内试验资料进行试拌。试拌时必须抽样检查混合料的沥青含量、级配组成和有关指标，并报请监理人批准。

3. 沥青混合料的运送

(1) 已经离析或结成团块或在运料车辆卸料时滞留于车上的混合料, 以及低于规定铺筑温度或被雨水淋湿的混合料都应废弃。

(2) 运至铺筑现场的混合料, 应在当天或当班完成压实。

4. 沥青混合料的摊铺

(1) 半刚性基层沥青路面的基层与沥青层宜在同一年内施工, 以减少路面开裂。在清扫干净的基层上, 也可先做下封层, 以防止基层干缩开裂, 同时保护基层免遭施工车辆破坏, 宜在铺设下封层后的10~30d内开始铺筑沥青面层的底面层。在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基层上, 方可铺筑沥青混合料。摊铺必须均匀、缓慢、连续不断地进行。摊铺面层时,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层面之间被污染。

(2) 通常应采用两台或两台以上摊铺机组成梯队联合摊铺, 两台摊铺机前后的距离, 一般为10~20m。前后两台摊铺机轨道重叠30~60mm。

(3) 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5.6.6的要求, 并应随沥青的标号及气温的不同通过试验确定。

(4) 摊铺机应以均匀的速度行驶。其摊铺速度根据拌和能力、摊铺厚度、宽度及连续摊铺的长度而定。

(5) 要注意摊铺机接料斗的操作程序, 以减少粗细料的离析。并避免运料车卸料时撞击摊铺机。

(6) 摊铺时应调整好摊铺机熨平板的激振强度, 使各块熨平板激振力相一致。以避免激振强度强弱不均使铺层粗、细料在表面和铺层下部分布不均, 摊铺的初始压实度不小于85%。

(7) 对于铺面上所出现洞眼, 应在碾压前用人工及时填入适量热沥青混合料, 以达到平整。

(8) 沥青混合料摊铺过程中随时检查其宽度、厚度、平整度、路拱及温度, 对不合格之处应及时进行调整。

(9) 对外形不规则、路面厚度不同、空间受到限制以及人工构造物接头等摊铺机无法工作的地方, 经监理人批准可采用人工铺筑混合料。

5. 沥青混合料的压实

(1) 混合料摊铺后应立即进行压实作业。压实分初压、复压和终压(包括成型)三个阶段, 每阶段的碾压速度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5.7.4的要求。

(2) 压路机不得在未碾压成型或未冷却的路段上转向、制动或停留。同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油料、润滑脂、汽油或其他杂质在压路机操作或停放期间落在路面上。

(3) 压路机的碾压温度应按试验路确定的碾压温度进行碾压, 并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5.2.2的要求, 并根据混合料种类、压路机、气温、层厚等情况经试压确定。在不产生严重推移和裂缝的前提下, 初压、复压、终压都应在尽可能高的温度下进行。同时不得在低温状况下作反复碾压, 以防石料棱角磨损、压碎、破坏集料嵌挤。

(4) 碾压中应注意压路机的粘轮现象, 对于钢轮压路机和轮胎压路机应分别采用各自相适应措施进行处理。

(5) 沥青混合料施工应按试验室标准密度和最大理论密度双控指标进行控制, 即压实度应大于试验室标准密度的97%, 并大于最大理论密度的93%(空隙率4%~7%)。

(6) 在沿着缘石或压路机压不到的其他地方, 应采用小型振动压路机或振动夯板把混合料充分压实。已经完成碾压的路面, 不得修补表皮。

(7) 桥面铺装不得采用振动碾压, 应使用振荡式压路机。

6. 气候条件

(1) 沥青混合料的摊铺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当路面滞水或潮湿时，应暂停施工。

(2) 当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当施工气温低于 10℃，或其他等级公路施工气温低于 5℃时，不得进行沥青施工。

(3) 未经压实即遭雨淋的沥青混合料应全部清除，更换新料。

7. 路面平整度的控制

(1) 各面层平整度的质量缺陷应及时得到弥补，否则将会影响上一级面层的平整度。应特别注意清除表面污染，保证表面清洁；应按规定做好桥头搭板前后、面层施工接缝和桥梁接缝等位置衔接。

(2) 必须严格控制面层集料最大粒径的含量和级配的准确性，以减少压实系数的波动，从而保证路面平整度。

(3) 注意机械设备的调试和日常检修，应采用具有自动调整摊铺厚度装置（接触式或非接触式平衡梁）的摊铺机进行沥青面层施工；应注意减小压路机初压产生的推挤现象，保证平整度。

(4) 合理确定拌和、运输的生产能力，使其和摊铺能力相匹配，以保证均匀、连续不断地摊铺。

8. 取样和试验

(1) 沥青混合料应按《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规定的方法取样，以测定矿料级配、沥青含量。混合料的试样，每台拌和机应在每天进行 1~2 次取样，并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中表 11.4.4 的规定进行检验。

(2) 压实的沥青路面应按《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要求的方法钻孔取样，或用核子密度仪测定其压实度。

所有试验结果均应报监理人审批。

309.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热铺沥青混凝土，应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的平均铺筑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粗、中、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和不同厚度分别以平方米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以计量。

2. 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b. 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c. 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d.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AC-13C 厚 40mm	m2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AC-20C 厚 60mm	m2

第 310 节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310.03 施工要求

删除第 3 条原内容，修改为：

3.准备工作

(1) 准备浇沥青的工作面，应用强力清扫车彻底清除基层表面杂物，并用空压机或森林灭火机吹净表面尘土，保持工作面整洁而无尘埃。监理人应对已准备好的工作面进行检查，在未批准前不得喷洒沥青材料。

(2) 检查基层表面裂缝情况，对基层裂缝应进行如下处理：

a. 裂缝严重的路段应对基层进行返工处理；

b. 裂缝不严重的路段，按下列原则处理：

(a) 缝宽超过 5mm 的裂缝，应先用空压机吹净裂缝中的浮灰，再用改性乳化沥青进行灌注，最后粘贴专用防裂贴或贴铺玻纤土工格栅（或聚脂玻纤布）。

(b) 缝宽小于 5mm 的裂缝可直接粘贴专用防裂贴或铺设玻纤土工格栅（或聚脂玻纤布）。

(c) 玻纤土工格栅（或聚脂玻纤布）的铺设宽度应不小于 1m，铺设前应先在基层表面喷洒改性乳化沥青，以保证粘结牢固，铺设后应采用 U 型钉加以固定。

4.洒布

删除第 (7) 款原内容，修改为：

(7) 透封层施工

a. 检查基层顶面

下封层施工前，应检查基层顶面浮浆是否清除、浮灰是否吹净、裂缝是否已处理完毕，表面是否干燥。

b. 喷洒改性乳化沥青

在保证基层表面洁净、裂缝处理完毕后，用智能型沥青洒布车喷洒改性乳化沥青，洒布行驶速度不宜过快，宜控制在 2.5km/h 之内，一般采用单层施工，纯沥青用量应采用 0.9~1.0kg/m²，改性乳化沥青用量按所检测的沥青含量比例进行折算。应保证沥青洒布的均匀性，起步及终止时必须采取措施，避免喷量过多或过少，横向搭接处应调整好宽度，避免搭接处喷量过多或漏洒现象，若局部过多或漏喷则应采用人工进行适当清除或补洒。

c.撒布集料

每段改性乳化沥青喷洒后，立即用集料撒布机撒布集料，数量宜为 $6\sim8m^3/1000m^2$ 。撒布车应倒车撒布，车速不宜过快，在接头处撒布时宜提前开启撒布车，在改性乳化沥青未喷撒的接头处应提前关闭，对撒布不到位的区域应及时处理，确保撒布均匀；集料撒布全部在改性乳化沥青破乳之前完成。

d.碾压

集料撒布后，应立即用轮胎压路机进行碾压 $2\sim4$ 遍，碾压速度宜控制在 $2.5km/h$ 左右，整个碾压过程应在改性乳化沥青破乳之前完成。

e.注意事项

(a)洒布沥青和撒布集料应做到均匀，并用总量校核施工用量；

(b)沥青表处下封层在正式施工前应按以上要求做好试验路段，质量检查合格后，写好试验路段总结，经批准后才能正式施工。

(c)碾压结束后应采取硬隔离封闭交通，7 天后方可允许车辆慢速通行，行车速度不得超过 $20km/h$ ，严禁在下封层上进行急刹车或停车掉头。

f.下封层质量检查

透封层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方法及检验标准详见表 310-2。

下封层质量检查项目及质量标准

表 310-2

项目	检查频率	质量要求或允许误差	试验方法
沥青量	每半天 1 次	在规定范围内	称定面积收取的沥青量
集料量	每半天 1 次	在规定范围内	用集料总量与撒布面积算得
渗水试验	1 处 / $1000m^2$	渗水量 $<5ml/min$	用渗水仪，每处 2 点
刹车试验	1 处/ $2000m^2$ (仅试验路段做刹车试验)	沥青层不破裂	7 天后用 BZZ-100 标准汽车以 $50km/h$ 车速急刹
外观检查	随时全面	外观均匀一致，用硬物刮开下封层观察，与基层表面牢固粘结，不起皮，无油包和基层外露现象，无多余乳化沥青	

310.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 (2) 款修改为：

(2) 透封层按图纸规定的或本规范规定的或监理人指示的喷洒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平方米计量。

3. 支付子目

修改 310-2 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0-2	封层	m ²

第 313 节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包括路肩培土和中央分隔带的回填土以及土路肩加固等施工作业。

313.02 材料

1. 路肩培土及中央分隔带回填土所用材料应符合图纸及本规范 204.02 的要求。
2. 水泥混凝土应符合图纸和本规范第 410 节的要求。
3. 水泥砂浆应符合图纸和本规范第 413 节的要求。

313.03 施工要求

1. 当路面用料与稳定层用料不同时，应采取培肩措施，先将两侧路肩培好。路肩料层的压实厚度应与稳定层的压实厚度相同。在路肩上，每隔 5~10m 应交错开挖临时泄水沟。路面铺筑完成后，可进行路肩培土及中央分隔带回填土的施工作业，并应符合图纸和监理人指示。

2. 路肩培土和中央分隔带回填土的施工工艺及要求参照本规范 204.04 节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图纸要求。

3. 中央分隔带内根据图纸或监理人指示，表层应回填种植土。

4. 土路肩加固前准备

(1) 施工前应按图纸逐桩测量其施工高程及应有宽度，当不符合图纸规定时，应及时修整；土路肩的压实度，需满足重型击实标准的 95% 以上，二级以下公路的压实度应不小于 94%，同时路基变坡整修应符合图纸要求。

(2) 经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方可分段进行预制块的铺砌或现浇水泥混凝土加固作业。

6.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1) 模板应采用钢板材料制成，所有模板均不应翘曲，并应有足够的强度来承受混凝土压力，而不发生变形。所有模板应处理干净，并涂上经批准的脱模剂，并按图纸尺寸对换混凝土全深立模，然后浇注混凝土。

(2) 混凝土应按试验确定的配合比进行拌和及浇筑。按图纸要求的厚度，浇筑在模块内的混凝土宜用捣动器振捣或监理人认可的其他方法捣固。模板应留待混凝土固结后才可拆除，拆模时应保证棱角不受损坏，混凝土应按规定刮平成形，然后用木抹子将其抹饰平整。经监理人允许可采用其他抹面方法，但不允许粉饰。

(3) 抹饰平整后即进入养生。养生方法及细节参照本规范 410.06 小节的有关规定。

313.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培土路肩及中央隔带回填土按压实后并经验收的工程数量分别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现浇混凝

土加固路肩、混凝土预制块加固土路肩经验收的工程数量分别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水泥混凝土加固土路肩经验收合格后，沿路肩表面量测其长度以延米为单位计量，加固土路肩的混凝土立模、摊铺、振捣、养生、拆模、预制块预制铺砌、接缝材料等及其他有关加固土路肩的杂项工作均属承包人的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

(3) 路缘石按图纸所示的长度进行现场量测，经验收合格以延米为单位计量。埋设缘石的基槽开挖与回填、夯实以及混凝土垫层或水泥砂浆垫层等有关杂项工作均属承包人的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1)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工程所必须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 C20 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 ³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 08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补充第(5)款，内容为：

(5) 老管涵的重建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米计量，老管涵的拆除、运输等均作为完成老管涵重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Φ 0.50	m

第 420 节 盖板涵、箱涵

420. 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箱涵（通道）的建造及其有关的作业。

420.03 施工要求

1. 挖基

同本规范第 419.05-1 条的要求。

2. 垫层与基础

(1) 同本规范第 419.05-2 条的要求。

(2) 基础应按图纸要求设置沉降缝。

3. 涵洞施工

(1) 现浇混凝土涵洞的台帽、台身、一字墙如为整体式时，台身和基础可以连续浇筑，也可不连续浇筑。八字式洞口或锥坡式洞口与涵台之间应是分离式。

(2) 混凝土的涵台及基础分别浇筑时，基础顶面与涵台相接部分应拉成毛面。基础、涵台及洞口建筑（帽石除外）采用石砌时，应符合本规范第 413 节规定的要求。

(3) 涵台或盖板，可按图纸设置的沉降缝处分段修筑。

(4) 图纸有要求将钢筋混凝土盖板用锚栓与涵台锚固在一起时，应按图纸规定或监理人批准的其他方法固定锚栓。

(5) 当设计有支撑梁时，应在安装或浇筑盖板之前完成。

(6) 安装预制混凝土盖板，应注意下列事项：

a. 涵台帽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0%以上。

b. 安装后，盖板上的吊装装置，应用砂浆或监理人批准的其他材料填满；相邻板块之间采用高等级（1：2）水泥砂浆填塞密实。

c. 盖板安装前，应检查成品及涵台尺寸。

(7) 箱形涵洞现场浇筑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在浇筑底板以前，应清除基座上的杂物，然后按图纸立模板、绑扎钢筋、浇筑混凝土。

b. 底板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0%后，方可在底板上立模浇筑侧板及顶板。

c. 在浇筑侧板上的牛腿时，应按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预埋搭板连接锚固筋。

d. 严格按图纸所示的高程、纵坡和预拱度，设置垫层和基座以及浇筑涵洞混凝土。

(8) 台背回填必须在支撑梁（或涵底铺砌）及盖板安装且砂浆强度及箱涵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5%以后，方可进行，回填应两个涵台同时对称填筑，回填材料应符合图纸要求。图纸无要求时，回填材料应符合本规范第 204.04-9（2）款的规定。在涵洞上填土时，第一层的最小摊铺厚度不得小于 300mm，并防止剧烈的冲击。

4. 沉降缝

(1) 沉降缝的设置道数、缝宽和位置应符合图纸要求及监理人指示，并按图纸规定填塞嵌缝料或采用监理人批准的加氟化钠等防腐掺料的沥青浸过的麻絮或纤维板紧密填塞，用有纤维掺料的沥青嵌缝膏或其他材料封缝。

(2) 在缝处应加铺抗拉强度较高的卷材，如沥青玻璃纤维布或油毡，加铺的层数及宽度按图纸所示，具体的施工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

5. 防水层

(1) 混凝土盖板或顶板、侧板外表面上在填土前应涂刷沥青胶结材料和其他材料，以形成防水层。

(2) 涂刷的层数或厚度应按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

420.05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1—2.0×2.0	m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 则

601.02 一般要求

补充 601.02-5~11 条:

5. 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6. 交通工程设施产品必须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 外购产品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承包人检验、监理人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8. 安全设施采用钢制材料时，必须进行防护处理。
9. 构建用螺栓组合时，螺栓、垫圈的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防盗结构并须拧紧。

第 602 节 护 栏

602.01 范围

本条修改为：

本章养护工作范围包括波形梁护栏的拆除、修复、调整和安装等相关的养护作业。

602.02 一般规定

第 3 条修改为：

1. 波形梁护栏的更换是对主要部件的整体更新或设施的补设、新增。对于整体更换或补设、新增，其特点已接近于新建工程，其施工技术要求应按相应的施工技术规范作业。
2. 进行护栏的修理和更换，必须使用合格的材料或产品，保证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质量。
3. 除有计划地对波形梁护栏进行养护外，应对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突发性设施损伤，及时进行修复。

4. 由公路标高的调整，原有护栏高度不符合规定，相对沉降在 5mm 时，应对护栏的高度予以调整，恢复原有标高。

5. 钢护栏的使用期过长致使锈蚀严重，需要全面更换。

603.07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波形梁护栏的拆除、修复、调整和安装应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长度计算（安装不计起、终端长度），以 m 计量。护栏安装过程中，若需钻孔的均含在护栏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拆除、废弃、修复破损部分；调整、校正；立柱打设、梁板安装；清理现场等，以及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Gr-C-4E	m ³
-b	Gr-C-2E	m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604.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各式道路交通标志、界碑、里程标及示警桩等的提供和设置及其有关施工作业。

604.03 施工要求

1. 标志定位与位置

所有交通标志都应按图纸的要求定位和设置。安装的标志应与交通流方向几乎成直角，在曲线路段，标志的设置角度应由交通流的行进方向来确定。为了消除路侧标志表面产生的眩光，标志应向后旋转约 5°，以避开车前灯光束的直射；门架标志的垂直轴应向后倾成一角度；对于路侧标志，标志板内缘距土路肩边缘不得小于 250mm，或根据监理人的指示确定。

2. 基础

标志基础可根据本规范第 410 节的规定就地浇筑或预制后再埋置。基础位置的确定、开挖以及浇筑混凝土立模和锚固螺栓的设置等，都应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3. 标志支承结构

(1) 路侧式标志的装设，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第 13.6 条的规定进行。

(2) 钢支承结构应根据本规范第 414 节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的规定制作和安装。

(3) 管状或空心截面的支承结构，应设有经监理人同意的防雨帽。

(4) 钻孔、冲孔和车间焊接，应在钢材电镀之前完成。提供的连接件和附件应适合标志安装系统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附录 E 的要求。

(5) 承包人应把其推荐的安装系统，包括多标志组合装置的详情报送监理人审批。安装期间，标志板应适当支撑和加固，其表面应采取防止损坏的保护措施。

(6) 标志支撑结构的架设应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进行。门架标志结构整个安装过程应以高空吊车为工具，不允许施工人员在门架的横梁上作业。在横梁安装之前，应先预拱，横梁中间处的预拱度一般为 50mm。悬臂标志的预拱度为 40mm。

门架和悬臂式标志支撑结构安装完毕后，应按图纸要求，用高强级反光膜贴在立柱的迎交通流面，作为立面标记。

(7) 标志中与铝合金或其他金属接触的所有钢材都应加以保护，以避免钢材或铝合金的锈蚀，保护措施应经监理人认可。

4. 标志板制作安装

(1) 标志面的制作

a. 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和颜色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及图纸的规定执行。所有标志上的汉字、汉语拼音字母、英文字、阿拉伯数字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规定，不得采用其它字体。

b. 交通标志板面上图案、字符的平面布设，应在施工前三个月做出样品，提交给监理人审批。标志采用全反光、部分反光及反光膜的级别，应符合图纸要求。

c. 粘贴反光膜时，不允许采用手工操作或用溶剂激活粘结剂。在标志面的最外层可涂保护层，如透明涂料等。

d. 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当需要滚筒粘贴或丝网印刷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1mm，距标志板边缘50mm之内，不得有拼接。

e. 当用反光膜拼接标志图案时，拼接处应有3~6mm的重叠部分；如果监理人同意采用对接，则接缝间隙不得大于0.8mm。反光膜粘贴在挤压型材板面上，伸出上、下边缘的最小长度为8mm，且应紧密地粘贴在上、下边缘上。

(2) 标志板应在车间剪裁或切割，以产生整齐、方正的边缘，不应有毛刺，并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附录E的规定进行加固。所有标志板的槽钢应在粘贴定向反光膜之前焊接好。

(3) 承包人应先提供一种所有各类标志板面各种图案的配置图，在取得监理人同意之后，再进行图案制作。

(4) 定向反光膜应用不剥落的热活性胶粘剂粘贴，将反光膜牢固粘贴到标志板上，其表面不得产生任何气泡和污损等缺陷。

(5) 标志板的运输、储存和搬运方式应按制造厂商的要求进行，两块标志邻接面之间应用适合的衬垫材料分隔，以免在运输、搬运过程中磨损标志板面。标志板应储存在干净、干燥的室内。

(6) 标志板安装前承包人应对标志板板面外观逐一进行检查，以满足设计要求、监理人应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安装标志板时，应事先获得监理人的批准，标志的紧固方法应符合图纸的要求。

(7) 标志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根据标志制造厂商建议的方法，清扫所有标志板。在清扫过程中，不应损坏标志面或产生其它缺陷。

(8) 标志安装完毕后，监理人检查所有标志，以确认在白天和夜间条件下标志的外观、视认性、颜色、镜面眩光等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在标志检查中发现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自费予以修正或更换。

5. 里程标、百米桩、公路界碑

(1) 里程标、公路界碑、测量标志碑、安全标、固定物标志及其他标志应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和图纸制作和设置，并应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准确定位。

(2) 里程标、公路界碑等混凝土构件的预制及强度要求等应符合图纸要求及本规范第410节、第403节的规定。

(3) 除图纸另有示出或监理人另有指示外，金属结构件应按《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及《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2015)的要求进行防腐处理。

604.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标志应按图纸规定提供、装好、埋设就位和经验收的不同种类、规格分别计量：

a. 所有各式交通标志(包括立柱、门架)均以个为单位计量。

b. 所有支承结构、底座、硬件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均附属于各有关标志工程子目内，不另行计量。

(2) 里程标和公路界碑等均应按埋设就位和验收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增加第(3)条

(3) 百米桩和示警桩的拆除和安装应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个数计算，以个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

维护；基础开挖、制作安装；反光膜设置等以及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位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Φ 89 单柱杆 △900 标志牌	个
-b	Φ 89 单柱杆 八角形 800+△900 标志牌	个
-c	Φ 89 单柱杆 2*△900 标志牌	个
-d	Φ 89 单柱杆 ○800 标志牌	个
-e	Φ 89 单柱杆 2*600*800 标志牌	个
-f	Φ 89 单柱杆 Φ 1000 广角镜	个
-g	道口标注	根
604-2	双柱式 路长制标志牌	个
604-5	Φ 168 单悬臂标杆，2400*1200*3 指路标志牌	个
604-8	里程碑	个
604-10	百米桩	个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标线	m ²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 江 省

(项目名称) _____ 第 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信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3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2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0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另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5%签约合同价。 质量保证金形式: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_____.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_____.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_____. _____。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 4. 1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13	保修期	19. 7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同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进行公证。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无需进行公证。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开标时随身携带）

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个人健康情况					
体温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当前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健康异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其他不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在最近 14 天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所在（途径）地： 前往时间：					
最近 14 天是否存在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境外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接触时间为：					
<p>本单位拟派上述人员参加<u>苍南县矾山镇 232 省道至水尾四好农村路工程</u>开标活动，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参加人员（签名）：单位（公章）：</p>					

注：1、由招标人或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后进入投标现场。

2、投标单位应严格落实参投人员的健康申报和真实性承诺制度，如实填写本表，以下人员应自觉回避：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出现发热（超过 37.2 度）、咳嗽、胸闷等症状的，来自（途径）重点疫区且隔离未满 14 天的。

3、如现场两次复测体温大于 37 度的或健康码为红黄色的人员，应及时离场。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此，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 (招标人)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以下简称“招标人”) 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投标。

本_____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投 标 保 函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_____：

鉴于投标方_____（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_____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四）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如采用电子保险保函, 保险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此, 格式如下: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
并向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号: _____), 保险金额
为人民币_____万元, 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 发生以下列明的保
险事故, 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依据保险单 (单号_____) 及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 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 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
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 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 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本《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
号_____)载明的保险起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起 (二者
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且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提交《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保险单》之日, 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名称 (盖章) :

签单日期: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等）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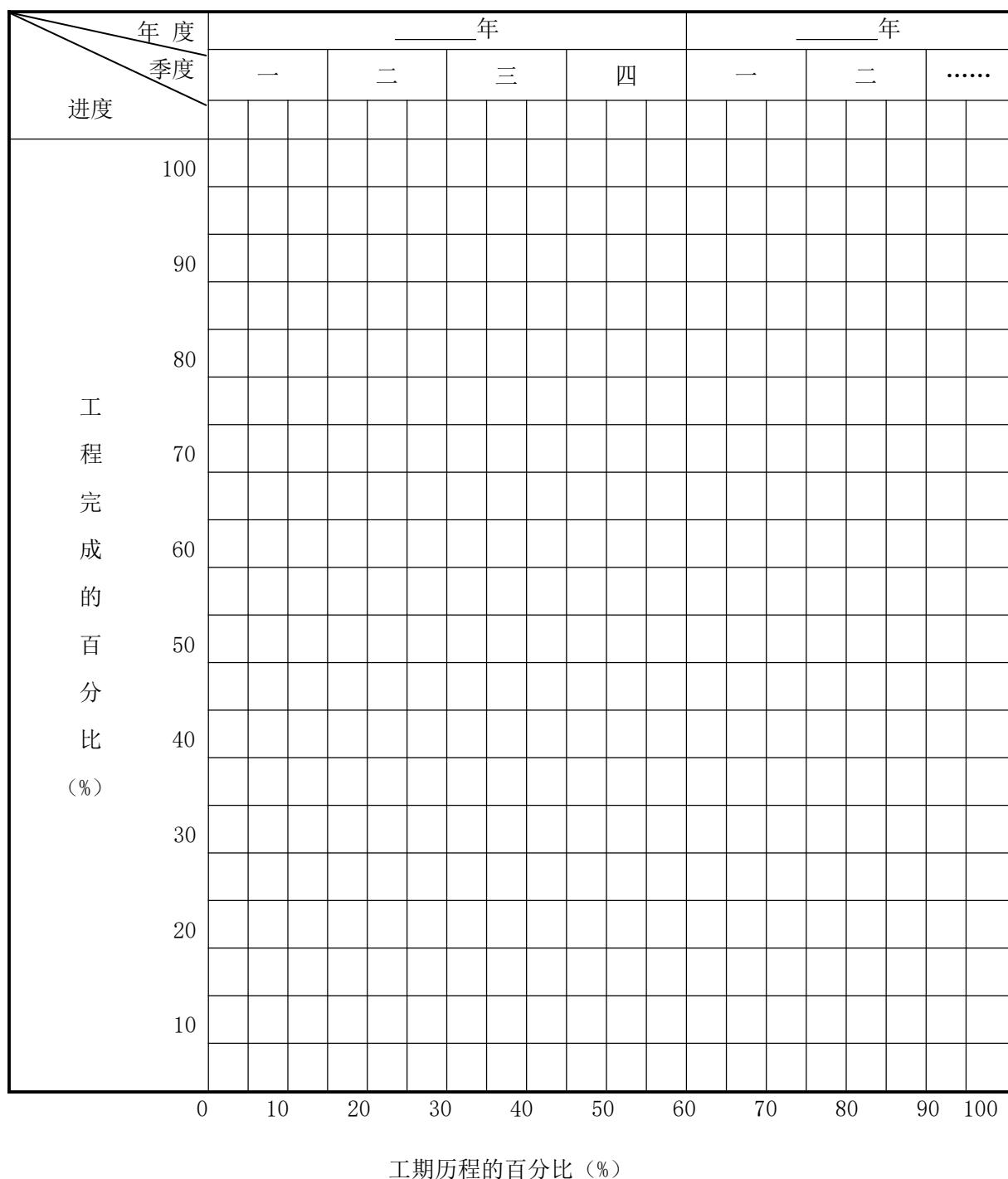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图例：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__月至 ____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 途	需用时间 ____年____月至 ____年__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1. 分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注：1、在本表后附分包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2、已做过的类似工程合同协议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江苏省、浙江省的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

2、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等，如上述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上述人员姓名、任职，还应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目前在具体项目任项目经理，但该项目已提前完工，应附该项目发包人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此应如实填报，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上述复印件资料应清晰可辨。

(四) 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责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2018年、2019年、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 提供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有幸在(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 将提供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的流动资金, 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规定的人民币的流动资金。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八)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	(填写是与否)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的信用评价结果	(填写 AA、A、B、C、D 或未参加)		
交通运输部最新一年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有)	(填写 AA、A、B、C、D 或未参加)		
是否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资质企业的名录	(填写是与否)		
是否在本标段投标中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写是与否)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信息)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 打印件
项目总工 (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信息)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2. 投标人在本标段投标中使用信用等级得分的，还应在本表后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否则信用等级不予得分。

附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路工程或水运工程, 二选一)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最新一年企业信用等级为____级，现决定将该信用等级得分使用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开标时间_____)。在此，本投标人郑重承诺所填报的信用等级真实无误，且本次信用等级得分的使用未超出规定次数。若所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投标人同意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并作为投标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承 诺 人：(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若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得分的，则本承诺书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
2. 投标人不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得分的，本承诺书可不提供。
3. 本次信用等级得分为第____次使用，还剩余有效次数____次。

(九) 履 约 行 为 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	

九、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最低要求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因我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的行为被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自愿放弃 3 年内在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充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2、表 5.3、表 5.4、表 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